

股票代碼：6215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CORPORATION

一百零二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robo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Aurotek®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慶東

職稱：管理處協理

電話：(02) 8752-3311#7592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en@robot.com.tw

代理發言人：張秀蓮

職稱：副理

電話：(02) 8752-3311

電子郵件信箱：angelachang@robot.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話：(02) 8752-3311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62 號 7 樓之 8

電話：(04) 2452-2822

台北工廠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話：(02) 8752-3311

桃園工廠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六福路 61 號

電話：(03) 322-3788

台中營業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62 號 7 樓之 8

電話：(04) 2452-2822

台南營業所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3 號 7 樓

電話：(06) 293-4853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 址：[http:// 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 2562-1658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 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http://www.robot.com.tw>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29
肆、募資情形	30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事	23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5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235
二、財務績效	236
三、現金流量分析	2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劃	237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公司今年之股東常會，首先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向各位股東報告：

在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2 年度金額	101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59,418	\$1,631,128	(10.53)
營業毛利	335,356	339,600	(1.25)
營業淨利	16,129	34,126	(52.74)
稅前淨利	37,180	29,987	23.99
稅後淨利	27,695	20,945	32.2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25,568	(8,574)	398.2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3,263	12,371	330.55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37,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5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867)
匯率影響數	2,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448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3	1.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	1.94
純益率(%)	1.90	1.28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33	0.25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33	0.25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之研究發展，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分別針對自動化設備與光

電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截至 102 年底研發人員計有 52 人約佔員工總人數 17%。研發經費支出兩年來分別為 63,039 仟元(102 年)及 51,905 仟元(101 年)。

在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為因應 3C 等生產線自動化急速成長需求，投入開發完成 r-S330 IN-LINE PCB 割板機，此產品亦獲得 102 年台灣精品獎，並計劃開發符合 CE 安規認證之新世代機型以擴展歐洲市場版圖；另採用高定位精度 Panasonic Parallel Link Robot 開發完成兩款產線自動化需要之泛用型設備，此設備可運用於電子基板上異形部品插件及電子產品組裝與貼標(貼膜)，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等，可廣泛運用在電子產品生產線取代大多數人力，在缺工問題與勞力成本不斷提高時代，開發此設備導入市場販賣，同時可爭取其他產線自動化之商機以提昇公司營收。

在光通訊設備方面，除本公司在 101 年度開發之高端產品高階調芯銲接機持續銷售高端客戶外，另外針對中國大陸市場特殊需求投入開發低階調芯銲接機，並將在今年度開始銷售，對這兩年因為 4G 市場而引發的光通訊設備需求做充分的因應相信將帶動今年光通訊設備的銷售成長。

本公司自主研發之”光子晶體”以及”圖案化基板”兩種技術的開發成果，將持續專注於新型圖案化技術”奈米壓印方法”以及 LED 所需之圖形化藍寶石基板製程以及檢測設備方面的開發。奈米壓印技術的拓展已具階段性成效，現正與 LED 大廠進行驗證，今年將通過研發單位驗證並進行磊晶產線的驗證，其中的奈米壓印設備並獲得 2014 年的台灣精品獎，同時以此技術的衍生本公司更計畫於今年起將此技術延伸於 OLED 照明產業偕同相關廠商提出科專計畫申請以更深化此部份的技術。另，LED 所需之圖形化藍寶石基板製程設備方面，102 年藍寶石基板檢查機(HRM)已經開始銷售於圖形化藍寶石基板大廠今年將持續開發第二代的微觀檢查設備同時針對黃光與蝕刻開發巨觀檢查設備。而且為減少無塵室產線人力，為顧客開發乾、濕蝕刻製程設備用之藍寶石基板移載機，已經在 102 年度在客戶端驗證並接獲訂單，將隨著客戶對於產品品質要求提升會有愈來愈多的需求而衍生出更多的銷售營收。

回顧過去一年，展望 103 年度的到來

和椿科技在代理銷售的自動化零組件產品及自行研發生產的自動化設備產品，隨著新產品的開發、新市場的開拓及新應用的實現，對 103 年是充滿期待。另外在響應節能減碳及搭配 E 化的需求下，我們已整合有線和無線的控制系統將和椿科技自有品牌的電動百葉窗推進到智慧控制的世代，並藉此將產品提升至智慧生活的應用層面，打開節能綠建築潛在市場，挹注更大營業額。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和椿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挑戰艱鉅的任務，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的局面，在此本人不僅要向全體員工致上最深忱的謝意，更要對各位股東的認同與信心表示感謝。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將是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並以研發和行銷並重的策略，進一步擴大事業版圖，我們將秉持過去一貫戮力本業的態度及靈活的策略運用，加強公司資源的整合，落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望。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公司設立日期：民國69年11月18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9 年：和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 70 年：開始進口業務，代理自潤軸承、線性軸承等工業傳動驅動零組件。

民國 77 年：與日本 OILES 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於桃園成立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自潤軸承。

民國 78 年：轉投資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成立於泰國曼谷。

民國 81 年：自行研發之 α 系列伺服及步進系統澆口剪斷機於國內外販售推廣。

民國 83 年：和椿貿易更名為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進出口業務外，增加生產，工廠設於桃園。

民國 85 年：1. β 系列多軸多功能機器人及 Σ 單軸機器手臂於國內外販售、推廣。
2. FA 及生產部門 ISO-9002 認證取得。

民國 86 年： β 系列多軸多功能機器人獲台灣精品標誌及第七屆國家形象獎銀質獎。

民國 87 年：1. 子公司 AUROTEK JAPAN, INC. 成立於日本東京。
2. γ -S168 PC 板切割機獲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88 年：1. 傳動及建機部門 ISO-9002 認證取得。
2. UNA 單軸及 IRUS 多軸運動控制器獲台灣精品標誌及第九屆國家形象獎金質獎。

民國 89 年： γ -S168IN-LINE 基板切割機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90 年：1. 榮獲第十屆國家磐石獎、第四屆小巨人獎、第八屆創新研究獎。
2. 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上海外高橋。
3. 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於新加坡。
4. 子公司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台北市。
5. 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股票上櫃。

民國 92 年：1. laser diode 對光及雷射銲接系統入圍國家產品形象獎。
2. 跨入生物科技應用領域，開發生物顯微鏡用自動平台。
3. 高速高精密多軸塗膠機獲台灣精品標誌及 2003 國家形象獎銀質獎。

民國 93 年：1. 自動光纖耦光雷射焊接系統獲台灣精品標誌。
2. 自動光纖耦光雷射焊接系統獲 2004 國家產品形象銀質獎。
3. 購買內湖區洲子街 60、62 號 1 樓及 62 號 2 樓營運總部辦公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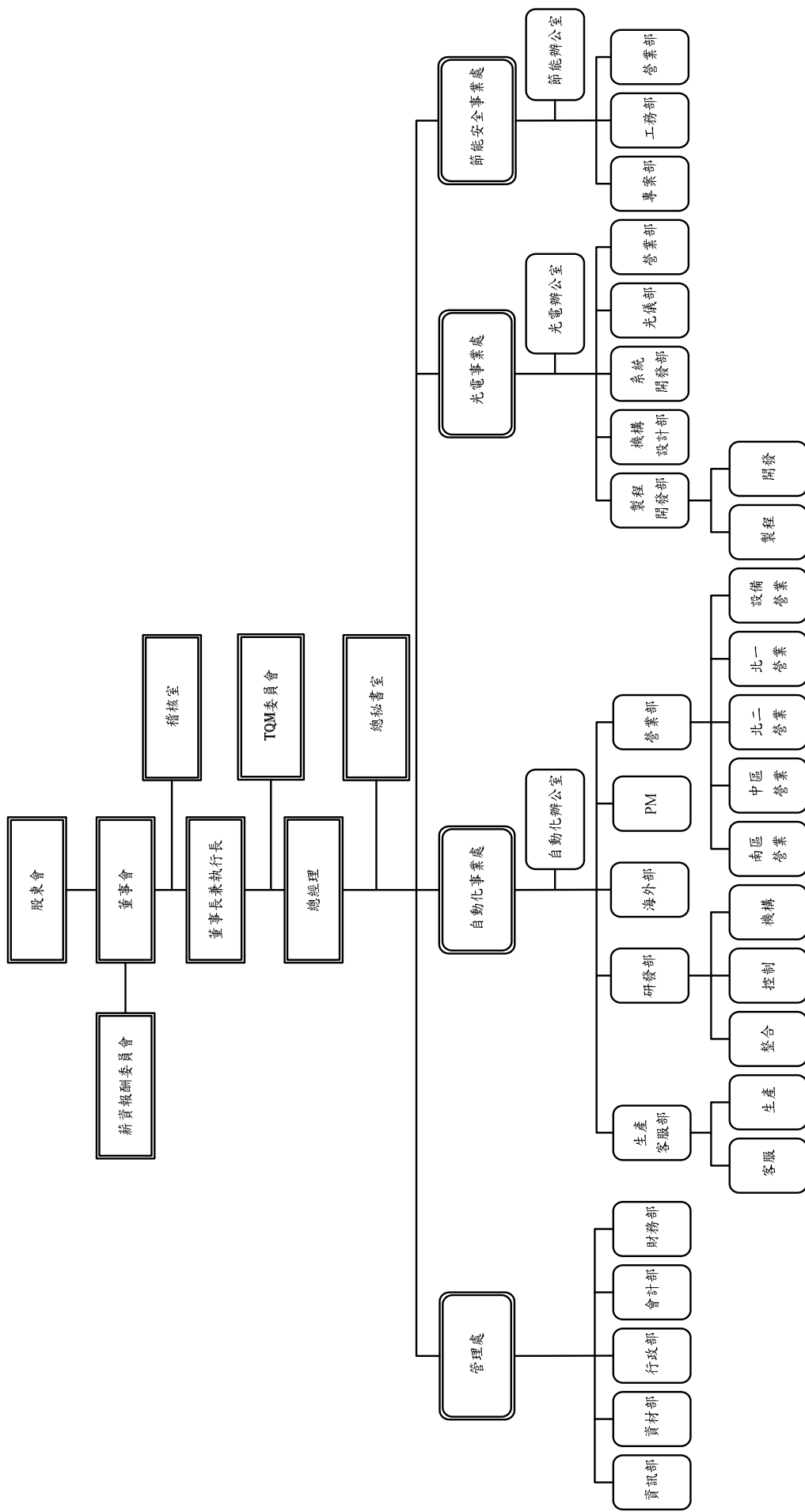
民國 94 年：1. SNG 網路行動攝影棚獲 2005 國家產品形象銀質獎。
2. SNG 網路行動攝影棚獲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95 年：1. 子公司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成立於菲律賓。
2.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籌備設立於江蘇省昆山市。
3. 台中分公司成立。
4. 桃園分公司成立。

- 5.購置桃園廠房。
- 民國 96 年： 股票上櫃轉上市。
- 民國 97 年： 1. 榮獲國家品質獎。
2. 成立先進光電實驗室。
- 民國 98 年： 1. 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 ISO14001:200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
2. γ -S330M 切割機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3. LW-S1-100 半自動三軸耦光系統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4. WS3A 戶外升降式百葉窗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99 年： 1. 奈米圖形化基板(NPSS)產線建置。
2. 榮獲精銳獎。
3. 綠風抗風加強型百葉窗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100 年： 1. 與日本協和工業株式會社及 GMB 株式會社合資，於昆山成立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生產汽車產業用精密零部件及各種精密機器用零部件。
2.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綠風百葉窗投產/出貨。
3. 上海建築學會年會協辦。
4. 綠風智慧節能百葉窗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5. 桌上型切割機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6. 100 年現金增資案完成。
7. 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屆上市公司博覽會。
- 民國 101 年： 1. MC8882P PCI 介面 8 軸運動控制卡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2. 綠風手動升降活動百葉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3. 4 軸機械手臂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4. AA-ASL-100 全自動耦光鐳射焊接系統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5. 單軸模組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6. 奈米圖形化藍寶石基板技術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7. IFRS 會計系統完成轉換。
8. 和椿(二)CB 可轉債買回。
9.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外遮陽百葉窗”榮獲”中國綠建材認證”。
10.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外遮陽百葉窗”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 ISO 9001 及全廠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
- 民國 102 年： 1. 通過 AS9100 系統認證(單軸機械手臂-全系列)。
2. 跨入自動化光學檢測設備領域(HRM-1000)。
3.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通過德國來茵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2008 與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04 認證。
4. 自動壓印設備(NPM-1200)、基板切割機(γ - S330 IN LINE)二項產品獲頒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5. 基板切割機(γ - S330IN LINE)入圍國家產品形象獎金銀質。
6. 綠風百葉窗獲選<中國建築遮陽十大新銳品牌>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查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
TQM 委員會	組織負責全面品質管理活動規劃、推動、持續改善。
總秘書室	協助總經理協調各部門及制度或專案之規劃與推行。
自動化事業處 自動化辦公室	自動化組件與設備之產品經營、進銷存管理、各項新產品開發及技術援，整合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部門工作目標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海外部	除台灣及大陸以外之全球市場開拓、行銷及客戶服務。
營業部	整合所屬業務部門工作目標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設備營業	台灣及大陸市場設備銷售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北一營業	各項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區域管理。
北二營業	各項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區域管理。
中區營業	各項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區域管理。
南區營業	各項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區域管理。
研發部	整合所屬開發部門工作目標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機構	負責新產品開發與產品功能變更作業之機構部份。
控制	負責新產品開發與產品功能變更作業之軟體控制部份。
整合	負責公司內控制類產品之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
生產客服部	整合所屬生產與客服部門工作目標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生產	負責生產各項自動化設備與控制組件。
客服	各項產品銷售後之客戶服務作業。
PM 部門	各產品線相關之整合、支援、訓練及培育。
光電事業處 光電辦公室	整合光電產品開發、研發、生產、銷售、服務部門工作目標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營業部	光通訊產品客戶之開發以及銷售， NPSS 製程與壓印設備及相關設備之客戶開發與銷售， AOI 設備之相關產品之客戶開發與銷售。
光儀部	負責光通訊，藍寶石基板， AOI 等相關設備的光學以及視覺設計，樣品測試，光機架構設計。
系統開發部	負責光通訊，藍寶石基板， AOI 等相關設備的軟體以及演算法設計。
機構設計部	負責光通訊，藍寶石基板，AOI 等相關設備的機構設計，專案控管。
製程開發部	光電產品奈米壓印製程之研究開發以及相關之耗材研發， turn-key 解決方案的提供與研究，NPSS 製程設備之維護與運轉。
節能安全事業處 節能辦公室	節能安全產品之經營、各部門目標之擬定、執行與控制。
營業部	負責戶外遮陽系統、自動排煙系統、結構隔震制震系統產品設計、銷售及技術支援。
專案部	尋找開發新專案之承接及配套措施，以及摩絢錶銷售、維修及客服等相關事宜。
工務部	負責各類節安產品繪圖施工與工務監督。
管理處	整合資材、行政、資訊、財務、會計部門及 ISO 與品保作業目標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行政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作業與一般總務庶務管理。
資材部	負責國內、外產品採購與倉儲管理。
資訊部	負責資訊系統相關維護與開發事項，企業內部數位學習之支援。
財務部	資金預算及收支運用管理。
會計部	會計、預算、成本管理及其他財會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月 0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現在持股份股數	持股份率(%)	義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份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張永昌 代表人：張永昌	100.06.15	3 年	90.5.24	12,181,800	17.97	14,203,423	17.16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和和貿易(股)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和椿自動化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工業(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董事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吳鴻祺(註3)	100.06.15	3 年	91.5.30	—	—	—	—	—	—	—	—	美國 Boston University 財務金融博士候選人 美國 Arthur D. Little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常務理事 華人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矽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許明仁	100.06.15	3 年	91.5.30	56,232	0.08	56,232	0.07	300,000	0.36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宏碁電腦軟體工程師 精英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宇匯知識科技(股)公司董事 捷元(股)公司董事 中美萬泰(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黃呈琮(註4)	102.6.10	1 年	102.6.10	—	—	—	—	—	—	—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 事	李正模	100.06.15	3 年	90.5.24	1,056,271	1.56	1,056,271	1.28	9,351	0.01	—	—	日本專修大學 實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實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實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椿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椿自動化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和椿自動化工業(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 事	陳明村	100.06.15	3 年	註1	1,098,258	1.62	738,518	0.89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精英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Aspen International Inc.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迪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艾迪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典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王永言	100.06.15	3 年	100.06.15	1,570,520	2.32	2,431,154	2.94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艾迪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艾迪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典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古永嘉	100.06.15	3 年	97.6.13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台灣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瀚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飛宏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周大任	100.06.15	3 年	註2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台灣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瀚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飛宏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1：91.5.30 初任監察人，97.6.13 轉任董事。

註2：周大任監察人於96年6月15日補選當選監察人一職，於96年7月13日依公司法第197條解任，於96年9月9日補選當選監察人一職。

註 4：黃呈琮董事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補選當選獨立董事一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月 0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昌、張以昇、張郁欣	100%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						√		√			
吳鴻祺(註3)				√	√	√	√	√	√	√	√	√	√	√	
許明仁				√	√	√	√	√	√	√	√	√	√	√	
黃呈琮 (註4)				√	√	√	√	√	√	√	√	√	√	√	
李正模				√	√			√	√		√	√	√	√	
陳明村				√	√			√	√		√	√	√	√	
王永言				√	√			√	√		√	√	√	√	
古永嘉	√							√	√		√	√	√	√	
周大任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人數調整。二年及任期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之自然人股東)。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之自然人股東)。
- (5)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之自然人股東)。
- (6)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之自然人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之自然人股東)。
- (8) 未與公司董事會所具有一致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與公司董事會所具有一致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0) 未有公司董事會所具有一致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註 3：吳鴻祺董事於 102 年 2 月 7 日辭任。
- 註 4：黃呈琮董事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補選當選獨立董事一職。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月04月28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張永昌	99.03	2,677,407	3.23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光和貿易(股)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自潤元件工業(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工業(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UROTEK INC. 董事長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董事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椿自動化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工業(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工業(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	—
營運長	陳明村	99.03(註1)	738,518	0.89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精英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	—	—	
總經理 台中分公司負責人	李正模	96.11	1,056,271	1.28	9,351	0.01	—	—	日本專修大學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總秘書室 副總經理	朱競隆	92.01	450,186	0.54	116,595	0.14	—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	—	—	
自動化事業處 副總經理	來嶋正和	99.01	26,000	0.03	—	—	—	—	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機械工學科 SONY 株式會社生產技術部部長	AUROTEK INC. 監察人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	—	—
自動化事業處 協理	沈浩亮	100.01(註2)	—	—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MBA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自動化事業處 協理	陳德興	100.01	156,000	0.19	—	—	—	—	國立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 松下產業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自動化事業處 協理	李俊玉	102.03(註3)	—	—	—	—	—	—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台灣神明電機(股)公司協理	—	—	—	—
光電事業處 協理	詹方興	102.12(註4)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宏瀚科技(股)公司自動化設備管理資深處長	—	—	—	—
節能安全事業處 協理	馬強	101.10(註5)	—	—	—	—	—	—	美國皇家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遠雄網路服務有限公司會員營業部副理	—	—	—	—
節能安全事業處 協理	蕭家璧	100.04(註6) 103.01(註7)	30,000	0.04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EMBA 美商柏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信事業部協理	—	—	—	—
節能安全事業處 協理	朱瑞璋	102.05(註8)	—	—	—	—	—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公共工程科建築組 私立室內裝修企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衡美室內裝修企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	—	—	—
管理處 副總經理	高瑞隆	97.05(註9)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總部經理	功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禮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禾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財務主管	陳慶東	98.07	10,000	0.01	—	—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財務部經理 日電大學會計系	—	—	—	—
會計主管	吳慧英	92.01	170,193	0.21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	—	—	—

註1：於102年8月1日離職。
註2：於102年3月31日離職。
註3：於102年3月18日就職。
註4：於102年12月2日就職。
註5：於102年5月31日離職。
註6：於102年6月10日離職。

註7：於103年1月22日就職。
 註8：於102年5月27日就職。於102年12月24日離職。
 註9：於102年6月11日離職。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董事	吳鴻祺(註1)														
董事	許明仁	3,640	-	361	63	14.72	14.72	2,130	34	45	-	-	22.72	26.59	
董事	李正模														
董事	陳明村														
董事	黃呈琮(註2)														

註1：吳鴻祺董事因業務繁忙於102年2月7日辭任。

註2：黃呈琮董事於102年6月10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明村、吳鴻祺、許明仁、黃呈琮、張永昌、李正模	陳明村、吳鴻祺、許明仁、黃呈琮、張永昌、李正模	陳明村、吳鴻祺、許明仁、黃呈琮、張永昌、李正模	陳明村、吳鴻祺、許明仁、黃呈琮、張永昌、李正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人	6人	6人	6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永言	-	-	136	136	36	36	0.62
監察人	古永嘉							
監察人	周大任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王永言、古永嘉、周大任	王永言、古永嘉、周大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執行長	張永昌	10,265	11,334	182	182	694	694	110	-	110	40.75	44.62	150仟股	150仟股	無	無
營運長	陳明村															
總經理	李正模															
副總經理	來嶋正和															
副總經理	朱銓隆															
副總經理	高瑞隆(註)															

註：於102年6月11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明村、朱銓隆、高瑞隆	陳明村、朱銓隆、高瑞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永昌、李正模、來嶋正和	張永昌、李正模、來嶋正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4. 一百零二年度經理人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執行長	張永昌	-	-	-	195	195	0.71
	營運長	陳明村						
	總經理	李正模						
	副總經理	朱銓隆						
	副總經理	高瑞隆(註1)						
	副總經理	來嶋正和						
	協理	沈浩亮(註2)						
	協理	陳德興						
	協理	李俊玉(註3)						
	協理	詹方興(註4)						
	協理	馬強(註5)						
	協理	蕭家璧(註6)(註7)						
	協理	朱瑞璋(註8)						
	財務主管	陳慶東						
	會計主管	吳慧英						

註1：於102年6月11日離職。

註2：於102年3月31日離職。

註3：於102年3月18日就任。

註4：於102年12月2日就職。

註5：於102年5月31日離職。

註6：於102年6月10日離職。

註7：於103年1月22日就職。

註8：於102年5月27日就職。於102年12月24日離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101年及102年度支付董監酬金，分別為3仟元及497仟元(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102年董、監酬勞)其主要差異係因102年度之稅後純益較101年度增加約33.18%所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由董事會擬議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101年及102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分別佔本公司稅後純益為74.36%及44.48%，其主要差異係因102年度之稅後純益較101年度增加約33.18%所致。本公司對各職等人員之福利津貼與核薪標準，皆有明確規定。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公司規範，調薪亦按公司規定處理，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實際狀況來評估員工分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5	-	100	
獨立董事	許明仁	3	1	60	
獨立董事	吳鴻祺(註1)	-	-	-	
獨立董事	黃呈琮(註2)	2	-	40	
董事	陳明村	5	-	100	
董事	李正模	5	-	100	

註1:吳鴻祺董事因業務繁忙於102年2月7日辭任。

註2:黃呈琮102年6月份就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王永言	5	100	
監察人	古永嘉	4	80	
監察人	周大任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A.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B.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C.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 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相 關業務之 私立大專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會 計師、其 他與國家 資格之專 門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明仁			✓	✓	✓	✓	✓	✓	✓	✓	✓	1	不適用
其他	吳鴻祺(註4)			✓	✓	✓	✓	✓	✓	✓	✓	✓	3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呈琮			✓	✓	✓	✓	✓	✓	✓	✓	✓	-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吳鴻祺董事因業務繁忙於102年2月7日辭任董事一職。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明仁	2	-	1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吳鴻祺	2	-	100	
委員	黃呈琮	0	-	-	本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薪酬委員之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為委員，由全體委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薪酬委員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4)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5)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6)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墙之方式	(1)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2)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已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據以執行。	無 無 無
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會選出二席獨立董事。102. 2. 7獨立董事吳鴻祺因業務繁忙辭任，本公司並於102. 06. 10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由黃呈琮先生擔任。 (2)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 無
3.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
4. 資訊公開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網頁揭露財務、服務及產品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robot.com.tw ）。 (2)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無 無
5. 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 12. 2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詳第16頁)	無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7.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維護員工權益：請參照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 (2)僱員關懷：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 (3)與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日商松下(Panasonic)公司及 OILES 公司，雙方合作往來已逾十年以上，關係正常。
- (4)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網頁揭露財務、服務及產品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robot.com.tw>)。
-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相關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背景，其進修情形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8.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以總秘書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規劃與推動之兼職單位。 (三)公司訂有內部講師培訓管理辦法、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獎懲管理辦法。	(一)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無。 (三)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一)公司訂定環境考量面管理辦法，針對重大環境考量面進行管制。 (二)本公司依據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進行作業管制。	(一)無。 (二)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續)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三)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代表進行制度及作業管控，並且針對空、水、廢、毒、噪等汙染設立專責管理員以為環境管理相關作業。 (四)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所產生的碳足跡管制相關活動。並且持續對於能資源耗用減量作專案性管理，且成效卓著。	(三) 無。 (四)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除了 TOP DOWN 公司的政策宣導以外，對於員工意見也有 BOTTON UP 的暢通管道，使管理階層能夠與員工有良性雙向溝通。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與安全衛生宣導。 (三)本公司建置有暢通之員工溝通管道，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於總公司召開全公司之月會，並以 SNG 同部向北、中、南分之機構員工即時播放。會議由各單位員工輪流擔任主席，分享工作與生活心得，董事長亦會於會議中明確宣達公司經營策略與方針；除此之外人資部門亦會不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與員工面談，讓員工之意見能充分表達。 (四)本公司有暢通的客訴管道，客訴作業依據 ISO 客訴管理辦法辦理，對於客戶客訴回覆也有具體定義，且定期作查核。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管理系統，持續改善、強化內部溝通。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為保護地球環境，降低對生態的破壞。徹底執行歐盟 RoHS 規範以及相關環境指令要求，對於供應鏈也積極宣導，配合減量時程，共同要求並輔導供應商所提供之材料進行管制，對客戶亦提出自我宣告書，以作對自我產品的承諾。	(五) 無。
(六)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 1. 每月捐助2,000元給研揚文教基金會，協助推廣藝術活動。 2. 捐贈十萬元給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用於培育資訊種子教育。 3. 贊助大提琴家張正傑音樂會200,000元，於國家音樂廳舉辦之獨奏會-大提琴變變，為推廣音樂活動盡一分心力。	(六)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 目前尚無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 公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經營高層係以公司永續經營，為員工創造優質生活及帶給公司股東最大資本利得為首要社會責任。 2. 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精神，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的贊助，展現科技人的熱忱與關懷，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專注於自動化設備的研發製造，在高科技發展的同時，我們也兼顧綠色地球之概念，除了全面推行辦公室紙張減量活動外，促進員工的環境品質意識，使得環保概念能夠生活化及普遍化外，將「自然、省能、環保、永續」理念落實於綠建築產品之設計、製造等工作，並經德國萊茵TUV認證機構驗證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取得證書，展現本公司對環境保護之重視。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唯於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會秉持誠信互惠之原則與對方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盡力確保合約履行。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規範，惟對於內部全體員工隨時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另內部稽核於執行例行性查核時，對於內部有無發生不誠信之情事亦會列入查核重點，且遇有員工有疑似不誠信行為發生時，亦會加強查核並加強現有制度之查核執行。 (三)本公司雖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規範，唯有透過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之營業活動、行賄、收賄、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	本公司目前尚未明文制訂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未來將視實際狀況研擬相關規章或政策。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廠已建立評核機制，合作契約之簽訂亦秉持誠信原則將雙方之權利義務訂定其中，另對於合作所得知之業務機密亦簽訂保密約定以確保雙方權利。 (二)本公司以總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且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與執行情形。 (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長官報告外，亦可向總秘書室提報。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即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秘書室提報，若查明屬實即會依情節及影響程度予以告誡或懲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官方網站尚未架構誠信經營資訊揭露。 (二)本公司已建構官方網站，除傳達本公司經營理念、發展歷程、企業社會責任與各事業體產品介紹外，亦不定期揭露公司最新動態與新產品資訊等訊息。	未來將規劃於公司官網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簽章



總經理：李正樸

簽章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議案	備註
董事會	102.03.22	1. 通過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書及營業目標案。 2. 通過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一〇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 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6.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修訂章程案。 9.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 追認通過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債資金來源變更案。 11.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Aurotek Inc. (簡稱：日本和椿)額度美金30萬元整案。 12. 通過繼續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及新增案。 13. 通過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	102.04.26	1.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增列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通過稽核主管任免。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
股東會	102.06.10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查核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報告。 4. 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5. 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6.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選舉暨討論事項： 1. 補選獨立董事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	102.08.12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通過繼續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及新增案。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
董事會	102.10.30	1. 通過繼續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	第十二屆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議案	備註
		2. 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之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度酬勞及經理人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分配案與經理人 102 年調薪計畫案。	第十九次
董事會	102.12.24	提報通過一〇三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第十二屆第二十次
董事會	103.03.25	1. 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書及營業目標案。 2. 通過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 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6. 通過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7.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美金 1,784,668.96 元(折算新台幣約計 5,600 萬元)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 通過繼續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 12. 通過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十二屆第二十一 次
董事會	103.05.07	1.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第十二屆第二十二 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之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及審計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林鈞堯	102.01.01~10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	—	—	—
10%以上股東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	—	—	—
董事/總經理	李正模	—	—	—	—
董事	許明仁	—	—	—	—
董事	吳鴻祺(102.2 解任)	—	—	—	—
董事	黃呈琮(102.6 就任)	—	—	—	—
董事/營運長	陳明村	(542,000)	—	—	—
監察人	王永言	—	—	—	—
監察人	古永嘉	—	—	—	—
監察人	周大任	—	—	—	—
副總經理	朱錢隆	—	—	—	—
副總經理	高瑞隆(102.06 離職)	(54,000)	—	—	—
副總經理	來嶋正和	—	—	—	—
協理	陳德興	—	—	—	—
協理	沈浩亮(102.3 離職)	(442,495)	—	—	—
協理	蕭家璧(102.6 離職, 103.1 到職)	(106,000)	—	—	—
協理	馬強(102.5 離職)	—	—	—	—
協理	朱瑞璋(102.5 到職, 102.12 離職)	—	—	—	—
協理	李俊玉	—	—	—	—
協理	詹方興(102.12 到職)	—	—	—	—
財務主管	陳慶東	(124,000)	—	—	—
會計主管	吳慧英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	—	—	—	張永昌	被投資公司	
							張以昇	被投資公司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	—	—	—	—	—	
張永昌	2,677,407	3.23	—	—	—	—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以昇	父子	
王永言	2,431,154	2.94	—	—	—	—	—	—	
藍常熙	2,000,295	2.42	—	—	—	—	—	—	
張以昇	1,478,248	1.79	—	—	—	—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張永昌	父子	
李正模	1,056,271	1.28	9,351	0.01	—	—	—	—	
林厚賢	885,000	1.07	—	—	—	—	—	—	
謝幸玲	819,000	0.99	—	—	—	—	—	—	
王美琴	798,300	0.96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2,700	90.00	—	—	2,700	90.00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AUROTEK INC.	600(股)	100.00	—	—	600(股)	100.00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8,543	100.00	—	—	18,543	100.00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5	25.00	—	—	25	25.00
山奕電子(股)公司	2,413	18.56	450	3.46	2,863	22.02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30.00	—	3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91.07	10	32,000	320,000	21,880	218,8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5,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00 仟元	—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13555 號
92.08	10	45,000	45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36,10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1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880 仟元	—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651 號
93.09	10	45,000	450,000	32,970	329,700	盈餘轉增資 31,36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40 仟元	—	證期一字第 0930130130 號
93.10	10	45,000	450,000	33,841	338,41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8,717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323065500 號
94.02	10	45,000	450,000	34,499	344,999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6,582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00478410 號
94.04	10	45,000	450,000	34,521	345,213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14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08161100 號
94.07	10	70,000	700,000	43,561	435,618	盈餘轉增資 58,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0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3,205 仟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000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11480310 號
94.10	10	70,000	700,000	44,392	443,91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8,299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23597600 號
95.01	10	70,000	700,000	44,628	446,28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371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71892500 號
95.04	10	70,000	700,000	45,077	450,772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4,484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75492100 號
95.07	10	70,000	700,000	46,005	460,05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9,278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80954410 號
95.08	10	70,000	700,000	56,045	560,450	盈餘轉增資 74,4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860 號
95.10	10	70,000	700,000	56,085	560,8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501238060 號
96.04	10	70,000	700,000	56,859	568,59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7,548 仟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601089990 號
96.09	10	70,000	700,000	61,610	616,098	盈餘轉增資 45,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601222480 號
97.09	10	150,000	1,500,000	65,199	651,998	盈餘轉增資 30,9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223410 號
97.10	10	150,000	1,500,000	66,351	663,50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1,511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265420 號
98.01	10	150,000	1,500,000	67,790	677,89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4,388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801009580 號
100.11	10	150,000	1,500,000	82,790	827,897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經授商字第 10001270890 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發行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82,789,693	67,210,307	15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3年0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 國 人	合計
人數	—	—	16	3,839	18	3,873
持有股數(股)	—	—	15,052,162	62,901,563	4,835,968	82,789,693
持股比例(%)	—	—	18.18	75.98	5.8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 普通股：

103年04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65	140,147	0.17
1,000 至 5,000	1,996	4,691,723	5.67
5,001 至 10,000	489	4,140,925	5.00
10,001 至 15,000	148	1,928,620	2.33
15,001 至 20,000	126	2,370,770	2.86
20,001 至 30,000	119	3,200,109	3.87
30,001 至 40,000	75	2,675,865	3.23
40,001 至 50,000	53	2,482,897	3.00
50,001 至 100,000	103	7,610,498	9.19
100,001 至 200,000	47	7,151,714	8.64
200,001 至 400,000	29	8,189,405	9.89
400,001 至 600,000	7	3,395,757	4.10
600,001 至 800,000	7	4,965,354	6.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04,000	2.06
1,000,001 以上	7	28,141,909	33.99
合 計	3,873	82,789,693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0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張永昌		2,677,407	3.23
王永言		2,431,154	2.94
藍常熙		2,000,295	2.42
張以昇		1,478,248	1.79
李正模		1,056,271	1.28
林厚賢		885,000	1.07
謝幸玲		819,000	0.99
王美琴		798,300	0.9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6.65	23.50	18.90
	最低		10.35	11.10	15.15
	平均		12.59	14.42	17.48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2.81	13.45	13.55
	分配後		12.81	(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2,790	82,790	82,790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0.25	0.33	0.11
		追溯調整後	0.25	0.3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9)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9)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50.36	43.69	158.91
	本利比(註6)		—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註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股東會日期103年6月26日		103年度股利分配(暫訂)	
股利分配		每股金額	總額
現金股利		0.6	49,673,816元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元/股)	-	-
	資本公積配股(元/股)	-	-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仟元)		827,89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元)	0.6(註1)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單位：仟元)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單位：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1：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係依103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其股本係以103年4月28日(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之股本82,789,693股為分配基礎。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3年度財務預測。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103年3月25日經董事會議決，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1,242,437元，董監酬勞為496,975元。

擬議配發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3. 101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股東會決議實際 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 議配發數	差異數
A. 配發情形			
a. 員工紅利			
(a) 股數(仟股)	—	—	—
(b) 金額(仟元)	—	—	—
(c) 估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	—	—
(d) 現金股利(仟元)	9	9	—
b. 董監事酬勞(仟元)	3	3	—
B.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a. 原每股盈餘(元)	—	—	—
b. 設算每股盈餘(元)	—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99年11月1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100,000元
總 額					新台幣3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3年，到期日：102年11月1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郁隆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0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第十八、十九條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第七、二十五條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轉換普通股金額 0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一)本債券為有擔保債券，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向保證銀行提出，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付款。

(二)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或違反其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約定，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約定、或主管機

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則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計算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8元整。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

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的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

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1.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債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轉 換 價 格		22.80	—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8.00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12.10
發行日期	96.12.28
存續期間	96.12.28~106.12.27
發行單位數	3,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2%
得認股期間	98.12.28~106.12.27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限制認股期間：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限制認股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屆滿2年40%、屆滿3年30%及屆滿4年3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4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5.6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力，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展望未來可留任及激勵員工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原股東更將因此而受惠。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 (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 (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朱鈺隆	—	—	—	—	—	—	300	35.60	10,680	0.36%
	會計主管	吳慧英										
員工	副理	周政賢	—	—	—	—	—	—	940	35.60	33,464	1.14%
	副理	郭冠群										
	課長	阮秀卿										
	課長	詹宜榛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02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自動化系統	1,384,657	94.88
安全裝置系統	60,829	4.17
其他	13,932	0.95
合 計	1,459,418	100.00

3.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 自動化系統
- B. 安全裝置系統
- C. 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
- D. 其他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 PC-BASED 控制器及系統開發

a. 網路型控制卡週邊裝置開發

①EtherCAT 網路型運動控制卡(第二階段)

過去由於 EtherCAT 產品價格偏高，因此在亞洲市場較少受到注意，過去本公司網路型運動控制卡亦以 RTECH 為主。然而近年來，許多日系馬達廠皆相繼推出支援 EtherCAT 通訊協定的伺服驅動器或 PLC，本公司為因應潮流，亦投入 EtherCAT 運動控制卡開發。

②RTECH 高密度 I/O 模組

網路型 I/O 模組在線路配置上有其優勢，但是在節點數量上有所限制。因此提高單一節點中 I/O 的點數。可以提高使用效率。

b. 脈波型運動控制卡

DSP 運動控制卡

由於一般運動控制晶片無法進行功能擴充，難以對應各種應用上的多變性。為了可靈活擴充功能，因此投入開發搭載 DSP 的運動控制卡。

B. DRAM 模組生產設備

a. 高性價比 DRAM 設備

整合多年來開發 DRAM 生產設備的經驗，研發割板、燒錄、檢測及收板四合一功能的新世代 DRAM 生產設備。相較於傳統生產流程，新研發之 DRAM 生產設備大幅提高產能並減少作業人工，具有高度性價比。

b. 超大尺寸 PCB 切割機

配合聯寶需求製作超大型 PCB 切割機，滿足客戶切割超大型機板如伺服器主機板等產品對應，此機種也取得聯寶之年度標案。

c. 高性價比 PCB 切板機

為了滿足中國高競爭市場，針對因價格考量而交易困難之廠商特別設計高性價比機種，並移交昆山廠生產製作，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和椿獲利率。

d. 新一代連線型 PCB 切板機

對應中國高階 EMS 電子設備市場需求，滿足大型機板如筆記型電腦主機板及小型機板如 Smart Phone 等產品對應，已完成新一代連線型切板機開發，此機型亦獲得 2013 年台灣精品獎。

e. PCB 收板機

為降低中國各代工廠之人工成本，特別開發自動收板機，可搭配切割機連線使用，提高代工廠之自動化程度。

C. 光通訊元件製程自動化設備

a. 半自動雷射耦光焊接機

隨著 4G 通訊帶來的頻寬需求使得光纖通訊需求大量增加，中國大陸的需求尤其有倍增的趨勢，然中國大陸設備以半自動為主且有價格敏感之特性，本公司特別針對這個市場開發半自動雷射耦光鐳接機，在本年度有此設備之開發完成應該可再擴展光纖通訊設備中國的市場。

b. 全自動雷射耦光焊接機

全自動雷射耦光焊接機，是將光通訊模組中的收發晶體，搭配光纖後找出相對位置的最佳光功率，由於敏感度高、精度要求也高，因此使用雷射焊接固定成光通訊收發元件。最後這些產品，將由下游製程作為光通訊模組，使用在通訊業者的機房、光纖到戶的交換機上作為使用。本公司已開發出可對應高階客戶需求之設備，並且在本年度將有實際的銷售業績展現。

D. 精密定位模組開發

a. 單軸模組開發

已開發的高速度、高精度、高剛性的單軸機械臂模組，並整合自行開發的控制器模組，在市場上已取得客戶的認同，近兩年來有顯著地銷售成長，尤其是中國地區。為增加低成本的單軸模組市場，將進行皮帶式單軸系列的開發，可快速應用於不同產業，搭配不同系統平台。

b. 精密平台開發

為因應光通訊產業製程彈性化，將利用長期以來開發的精密控制與機械設計核心技術，配合夾治具設計，開發一套小型的精密平台，使光通訊元件製造廠商可以取代傳統製造方式，採用半自動生產方式，提高量產能力與製程良率。

c. 多軸機器人手臂

因應產業自動化需求，提高生產速度、降低人工作業時數，故積極投入機器人手臂開發，期待可廣泛應用於電子、食品等產業。

E. 先進奈米壓印技術與自動化設備開發

- a. 奈米壓印是近年來廣受各界矚目的技術指標。利用壓印技術可在 LED 藍寶石基板晶片上創造出大面積圖型化的工藝、降低晶片成本在 LED 價格敏感的市場上是為各大公司爭取市場競爭力的利器。本公司已完成壓印技術的開發以及量產所需壓印設備的整合，以求實踐光子晶體技術大規模且高品質生產各種圖案化光電元件或基板材料的目的。並以此製程與國內磊晶廠商驗證測試已接近可達客戶量產之水準，未來亦可延伸此技術於先進照明產業。

b. 自動化高速光學檢查設備

和椿在去年(102 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開發第一代圖形化藍寶石機板自動化高速光學檢查機(AOI)，並已接獲客戶相當的訂單，在自動化檢測設備有良好的開始，為因應客戶產能需求今年將推出第二代圖形化藍寶石機板自動化高速光學檢查機(AOI)檢查更精細的缺陷但是單位產出比第一代多百分之二十五。

除了第二代的圖形化藍寶石機板自動化高速光學檢查機的開發外針對黃光製程本公司也在今年(103 年度)二月開發出巨觀缺陷檢查機，目前正在客戶端驗證測試中，待客戶驗證完成即可接單量產。

c. 自動化藍寶石基板移載設備

針對 LED 產業所需的圖形化藍寶石機板蝕刻製程，本公司也於 102 年開發完成針對 Maxis 及 Corial 專用的自動移載機，本設備可大量取代人工上片及鎖片功能，對於客戶人力的節省以及良率的提升有顯著的效益，本年度將持續改善本設備同時開始銷售推廣於圖形化藍寶石機板產業。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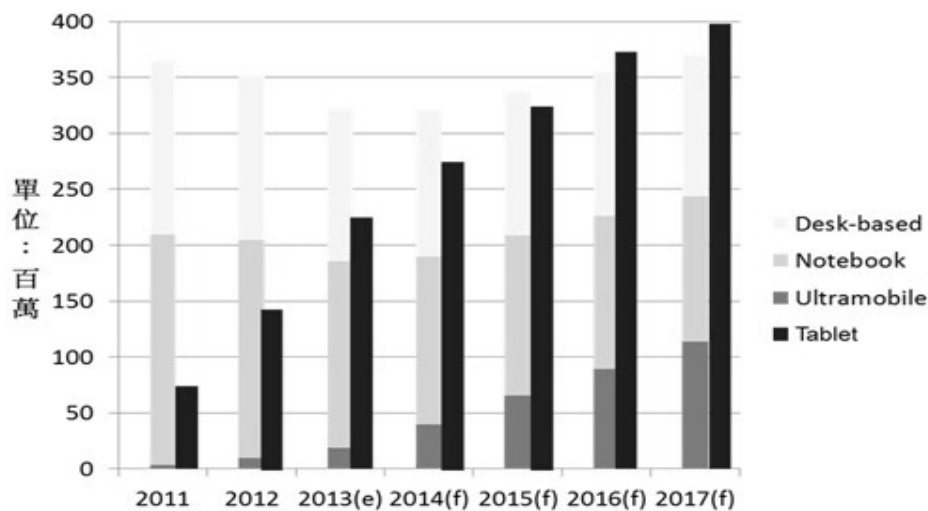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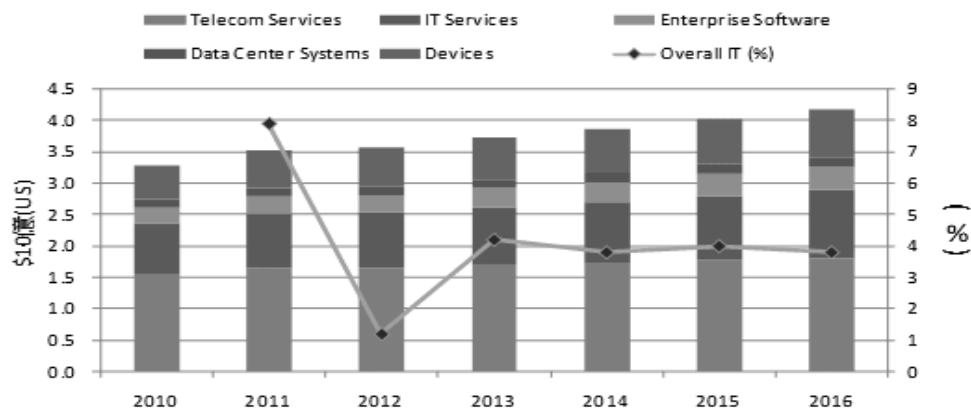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約 2.5%，其中台灣成長 2.4%，台灣機械出口前十大市場大陸成長 7.8%，美國 1.8%，日本 1.6%，泰國 4.4%，印尼 6.1%，越南 5.2%，德國 0.5%，印度 5.8%，馬來西亞 4.8%，韓國 2.0%。

2013 年全球電子業主要市場經濟成長如歐洲、美國及大陸等也都面臨紛紛向下調整成長、趨緩甚至負成長的態勢，預料後續電子產品需求力道將受衝擊，台灣電子產業大環境將發生巨大轉變，筆電、電視及手機三大產品線代工向下趨勢難以扭轉，而品牌整體出貨表現不佳，難為產業帶來新生機，不過，3D1S 四大產業（面板、DRAM、LED、太陽能）仍稍有微幅成長機會。

現今筆電代工業除毛利率降低的問題外，尚須面對全球筆電出貨大衰退，而造成手機及電視代工大廠（Samsung 及 Apple）贏者全拿之局面，而第三排名之後幾乎難有獲利的情況，踵而來的挑戰，是台灣電子產業全面轉型並尋求新產品布局策略。

2010-2016年全球IT支出預估及年成長率
—依Top5產品類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經濟部 ITIS 計畫(2013/10)

因應台灣電子產業的整體發展與趨勢推估，預測下列產業將為新興產品與市場

◎代工只剩手機與平板及周邊產品成長，筆電成長將停滯

隨著 2013 年品牌大廠相繼推出平板機新品，其代工生產將呈現大幅成長，其中以和碩、仁寶為主要代工商，原因主要是和碩為 Apple 持續代工各系列產品，仁寶則為廣達的平板代工商。

至於筆電及電視方面，受制於 HP、Dell 等筆電品牌，以及 Sony、Toshiba、Sharp 等電視品牌在今年出貨將不如去年，預測後續筆電代工廠及液晶電視代工廠之出貨量呈微幅衰退。

◎面板業好轉，獲利來自平板與觸控筆電

全球面板產業在市場需求上反應尚佳，平板需求旺盛，LED 電視維持一定成長，僅 PC Monitor 需求處於衰退。預測後續觸控筆電可望為台灣面板廠帶來獲利空間。其面板產業熱門話題為超高解析度面板，TFT 面板廠皆致力於 4K×2K、超窄邊框、高穿透率 Open Cell、超高解析度、IPS/FFS、超輕薄化、廣色域、以及 up-scaling 整合、觸控和機構整合等面板技術，以期提高 2014 年的出貨量規模及市佔率

◎面板背光及公共照明需求增溫，LED 後續看佳

2013 年 LED 開出的新產能不多，但需求持續上升，縮小了供需不平衡的問題，讓 LED 產業朝正向循環。2013 年平板的出貨量較前年成長超過五成，LED 電視滲透率攀升至 90%，平均尺寸也微幅上升至 37.2 吋，相較於去年 79%滲透率及 35.6 吋平均尺寸，兩大需求符合業者預期，促使 LED 背光應用看好。

而公共照明應用方面，因台灣的 LED 路燈標案陸續成立，對 LED 路燈供應商營收貢獻不少，除此之外，低價球泡燈將被導入家用照明，而商業照明、公共照明、工業照明也將持續發酵，預計後續兩岸的 LED 照明需求將以商用及公共為主，燈源為輔。

◎太陽能產業營收回升，整體會有小獲利契機

太陽能產業受益於大陸雙反案因素，預估後續需求將逐步成長，虧損逐漸縮減，並有機會獲利。

歐盟的雙反案是針對大陸產的矽晶圓片、電池和組件，相較於美國僅針對電池範圍來得更廣，加上大陸對歐、美、韓的多晶矽雙反調查下，台灣廠商可望間接受益，在矽晶圓片、電池和組件均將供不應求；此外，亞洲市場的崛起也為太陽能產業帶來生機，特別是日本市場成長強勁。不過，儘管太陽能廠商能藉此機提高售價，並提升產能利用率，但價格的上限受各國補助政策影響，且原材料多晶矽也有漲價可能，台灣整體電池和矽晶圓片廠商想要轉虧為盈，仍為極大挑戰，但部分業者已有獲利契機。

◎產業更迭帶動產能轉換，DRAM 下半年持續獲利

2013 年 DRAM 廠商一窩蜂轉換產能，促使 PC DRAM 產能轉換至 Mobile DRAM、DRAM 產能轉換至 NAND Flash。智慧手機、平板出貨量年成長率分別為 26%及 42%，帶動 DRAM 需求量增加；但於此同時，不能忽視 PC 需求減少狀況，一正一負相抵銷下，後續 DRAM 的需求與供給將呈現平衡狀況。

(1)自動化系統

本公司自動化之組件係自動化傳動及驅動組件，主要包括代理經銷伺服馬達、線性馬達、自潤軸承、螺桿及滑軌等，為電子設備工具機、汽機車、鋼鐵、機電等製造業之必要元件，主要應用於半導體設備、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工具機產業上並受其景氣影響，以下針對主要應用產業2013年概況說明：

半導體製程設備：

2013年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智慧手持產品的成長，帶動全球半導體市場止跌回升，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約達2,990億美元，較2012年成長2.4%。2014年隨著總體經濟逐漸復甦，PC產業下滑幅度可望減緩，雖然智慧手持產業成長幅度雖不及往年，預期仍可維持微幅成長，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因此可望持續成長。

2013年，晶圓製程各類機台仍是貢獻設備營收最高的區塊，但該年減少10.7%，達251億美元，封裝設備市場則下跌22.1%，達24億美元；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也下降20.7%，達28億美元。其它產品類別(含晶圓廠設備、光罩與晶圓製造設備)則下降25.2%。以地區市場來分析，台灣、韓國及北美仍然是最大的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地區，其中只有台灣在2013年呈微成長態勢。台灣半導體設備銷售達到102億美元，北美與韓國則分別只有57億與55億美元。2013年受設備資本支出下跌衝擊最深的地區則包括韓國，北美和歐洲。其他地區(ROW)設備市場今年可望成長3.2%，成長力道主要在東南亞地區。

工具機產業：

中國大陸為我國工具機出口的第一大國，同時也是全球最大工具機生產與消費國。在面臨國際景氣趨緩且國內產能過剩的影響下，2013上半年中國大陸工具機暨零組件進口金額共衰退16.7%，其中綜合加工機更大幅衰退25.0%。

自動化產業：

為整合機械、電子、控制、電腦、通訊為一體的高科技產業，為產業自動化硬體設備中最重要的一環，由於自動化設備特性屬少量多樣需配合客戶量身規劃訂做，故產業進入障礙高。在過去，自動化產業一向被定位為傳統產業，多為生產加工之設備，最初是為解決人工之不足，增加產能及加工精度為目標，因此功能的強大與否及生產效能之高低一直為自動化機械之評斷標準；然而隨著自動化程度的提昇及 3C 時代的來臨，電子產業快速發展，產品生命週期短暫及講求高度自動、精密化之特性，現今的自動化產業需快速結合電機、電子、光電、設計及材料等專業技術，並透過網路整合之管理資訊自動化，則成為自動化產業之必然趨勢。同時政府也將自動化產業列為策略獎勵之十大新興工業之一。

(2)安全裝置系統

本公司節能安全裝置系統可分為結構隔震制振裝置與節能換氣系統。

2011 年日本 311 東北大地震，雖然海嘯造成大災害，但隔制震建築的效果，再次受到日本消費大眾的肯定，日本隔制震建築已成為建築的標準配備了。

臺灣由於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再者臺灣地狹人稠，尤其在 5 大都會區土地取得不易，遂導致土木結構愈趨細長，諸如建築物高度日增、橋柱長度與橋樑跨度日趨加大，加上國內高科技產業廠房及公共設施之建物對耐震之要求與使用規格標準較為嚴謹，因而對結構抗震耐震之強度與勁度要求亦隨之提升，今年日本發生芮氏規模九級的東北大地震，讓世人更加體認地震的威脅，國內在 921 地震後，對於防震建物與設備更加重視，政府亦於 91 年 4 月就建物使用之隔震系統頒佈「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94 年 3 月公佈「建築物耐震規範及解說」，其中第 9 章及第 10 章分別將隔震設計及制震設計納入規範中，要求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符合一定標準，100 年 7 月又修定最新的耐震規範，故此產業在市場上的趨勢是有目共睹的。結構隔震、制振裝置之使用，可以有效抑止或消除地震或其它因素造成建築物或一般設備之震動，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節能換氣系統部份，產品與市場已由傳統的排煙功能轉向多元的通風換氣與節能訴求。首先是自動排煙系統，該系統產品（排煙窗）主要功能係自動引導濃煙以降低火災煙害損傷程度，由於近年來隨國內密閉式及高樓建築物日益增多，消防系統已成為建築物安全裝置之重要一環，根據消防法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及 188 條規定排煙設備為建築物必要設備，目前國內自動排煙系統產品生命週期係處於成熟期，競爭白熱化，市場上充斥各項模仿產品及低價競爭手法，惟基於安全性及可靠性考量，品牌知名度及技術品質將是提升市場佔有率之主要關鍵，目前 5 大都會區的豪宅規劃，對於人命安全的保障是日益求精的，對於高品質高可靠度的排煙窗系統的使用，更加重視。

在通風換氣與節能訴求上，由於目前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為了挽救整個地球與減緩環境惡化的速度，1997 年 12 月，149 個國家和地區的代表在日本京都舉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第三次會議，通過了限制發達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抑制全球範圍內氣候持續變暖的《京都議定書》。其中規定所有發達國家在 2008 年—2012 年間必須將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比 1990 年削減 5.2%。其中，歐盟削減 8%，美國削減 7%，日本削減 6%，加拿大削減 6%。但該議定書允許澳大利亞增加 8%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挪威增加 1%，冰島增加 10%。俄羅斯可維持 1990 年的排放水平。中國大陸近年來也大力推行節能減排政策，本公司除了舉辦“節能減碳與綠色建築研討會”以外，更參與江蘇台灣週“低碳城市建設展”，介紹節能減碳新技術與產品應用，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由此可見，環保與節能產業的市場規模除了會持續成長以外，新技術新產品

的研究開發亦會不斷地投入，本公司的“電動百葉”、“消防排煙窗”與“自然換氣系統”等相關產品，就是期望能藉由環境自然調節的方式，提高居住環境的舒適度，同時達到環保節能的目的，2014年~2015年度，大型的建案也相繼採用電動百葉系統，達到減少空調負擔，再加上和椿科技投入研發，將電動百葉窗朝向智慧家庭控制的產品之一，將可以成為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指標的必要配備。

(3)LED 市場：

根據DIGITIMES Research預估，2014年全球高亮度LED產值年增率將為12.9%、達127.4億美元，帶動產業成長動能的應用產品別為LED照明、平板電腦、行動裝置、車用等，以LED使用顆數計，年增率將分別為64.2%、36.8%、9.2%、9.8%。

相對的，大尺寸背光應用產品則呈衰減情形，若以LED元件使用顆數計，2014年筆記型電腦(NB)、監視器(Monitor)、TV年減率將分別為6.7%、10.1%、3.8%。TV背光源應用因2013年LED TV滲透率已高，2014年增幅有限，再加上使用LED背光源較少的直下式LED TV比重增加等因素，導致LED使用量衰減，雖4K LED TV能帶動背光源使用顆數增，然因該機種佔整體TV比重仍將偏低，故以整體LED TV背光源使用量以顆數計，仍將呈現衰減情形。

全球LED照明市場方面，預估2014年市場規模將達258.2億美元，以金額計滲透率將為23.4%，主因為LED燈泡、燈管、射燈出貨量將呈倍數增長，然因價格將朝平價化發展結果，LED照明產值年增率將為38%。若以照明產品中，各應用別LED元件使用量計，2014年將以燈泡比重最高、達36.8%，其次為燈管及射燈，比重將分別為33.4%、23.3%。

另外LED上游關鍵材料圖案化藍寶石基板(PSS)今年則出現缺貨現象，供不應求，即使過年趕工依然無法足夠供應LED廠需求，產能缺口逾五成。此現象導致兆遠、晶美、銳捷、佳晶、兆鑫等，都募資擴充產能至倍增狀況，帶動相關產業設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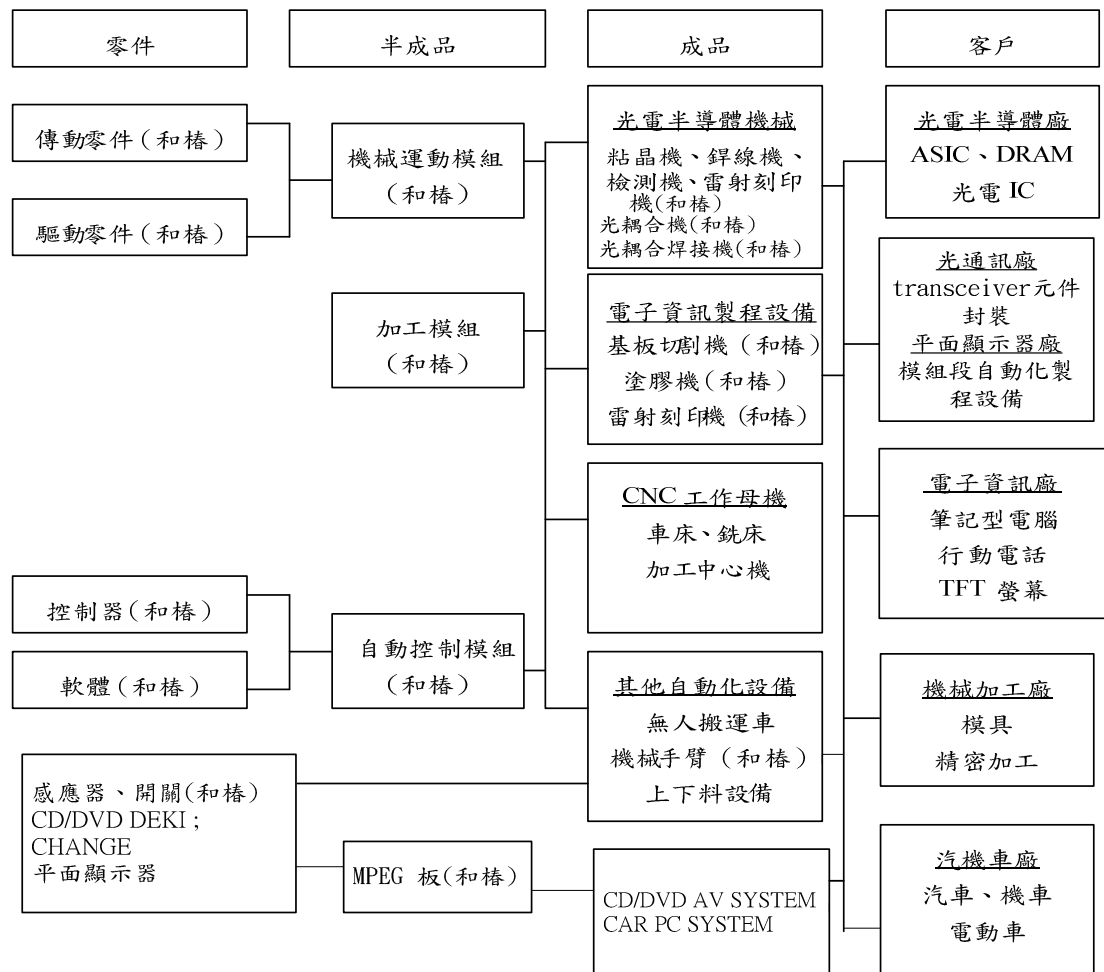
(4)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電信系統工程服務及數位學習等相關產品。目前正積極的開發相關業務與應用實例，期望能儘速有具體成效，以增加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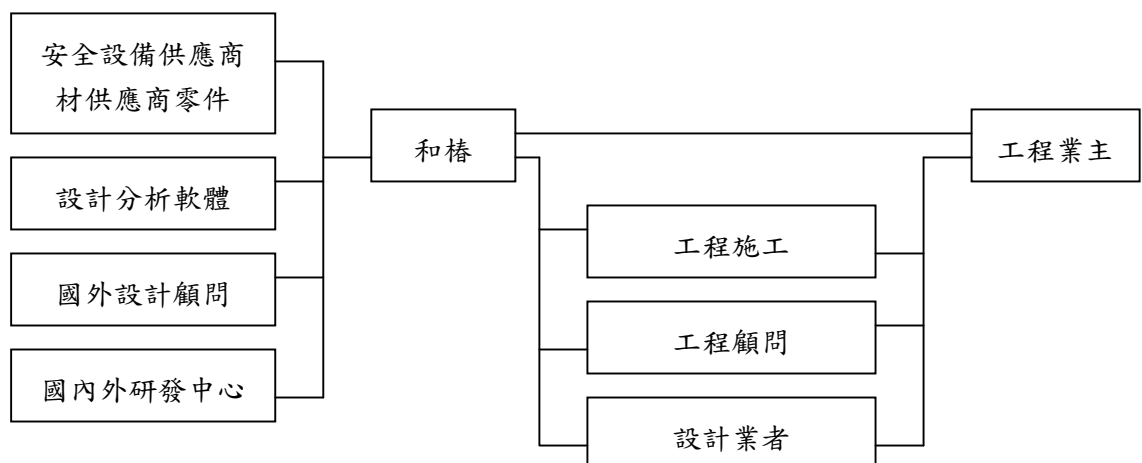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設立初期係代理機械設備傳動零組件為主的貿易公司，本著善用與整合資源的理念及為創造公司最大價值，陸續引進運動控制器及伺服馬達之銷售代理，進而切入設備結構設計、傳動、驅動及自動控制整合技術，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另亦引進自動排煙系統及結構隔震制振裝置並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為一橫跨科技電子、機械設備及結構工程的整合性設計、生產、銷售、安裝、服務公司。茲就自動化組件及自動化系統業務、安全裝置系統整合業務和LED以及藍寶石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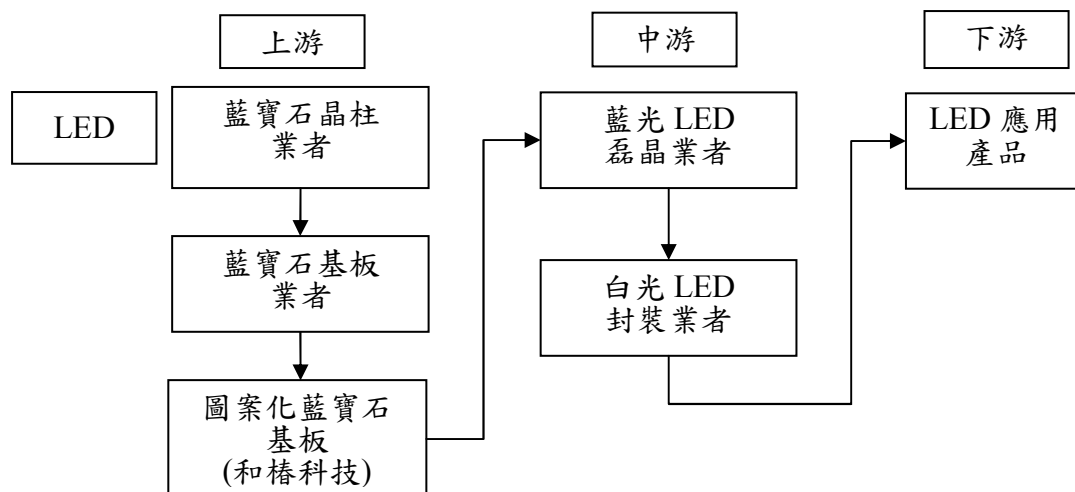
(1) 自動化系統



(2) 安全裝置系統



(3) 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



3. 產品發展趨勢

2013 年視為穿戴式裝置起飛元年，由於數位保健與健康管理應用市場的消費族群日益增加，加上健身、樂活意識逐漸蔓延至一般消費市場，使得相關的穿戴式電子產品成為製造商開發重心，亦為當今年最熱門話題的穿戴式應用。

採用簡單好操作的醫療照護型穿戴式裝置來隨時追蹤自己的生理狀況；同時搭配智慧型手機，也能透過健身管理相關的穿戴式產品擬定個人化的健康管理計畫。

各手機製造廠有鑑於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日趨飽和，為了拉抬智慧型手機銷量，均已全力投入智慧手錶開發，使其成為穿戴式產品新寵兒。另一款智慧型手錶開發方向，將會是獨立運作的行動裝置，毋須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連接。

相較於只能監測生理數據的穿戴式裝置，或是須與手機高度相互搭配的智慧型手表，智慧型眼鏡由於能整合多種人機互動技術，且具備擴增實境、中介實境與虛擬實境等多種功能，因此雖然該項產品的技術發展相對較慢，但卻被視為最有發展潛力的穿戴式產品。

隨著穿戴式裝置的運用活絡，與汽車直接連結也將會成為極具發展潛力的應用模式，它可讓用戶得知汽車的剩餘航程、電量、被預先輸入的啟程時間，以及顯示有沒有車門或車窗是被開啟等功能。

(1) 自動化系統

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戴式裝置等所帶動的以鋁鎂合金一體成型的外殼風潮，進而帶動這些金屬外殼之加工製程設備的新需求，強調快速加工，及更高的自動化(如自動上下料)；因此高精度之馬達，如線性馬達、高精度光學尺、伺服馬達已成為 TFT-LCD 製程設備的必要零組件。

2013 年台灣工具機出口值 35.48 億餘美元，較前年衰退 16.2%。在日圓兌美元匯率貶破百元大關，台日工具機業者價差從原先 20% 至 30% 大幅縮減至 10% 以內，造成日本產製工具機熱銷。雖然台幣、韓元跟貶，但韓國因有簽署 FTA 具有零進口關稅優勢，致使台灣工具機廠備受強敵攻略，是為辛苦突圍之業務作戰。

為對抗中國等其他國家的工具機競爭，我國工具機產品將會朝向高速、高精度、高效率、大型化等趨勢持續發展，因此高精密、高效能及高附加價值之自動化傳動及驅動組件及相關控制驅動技術之提昇，將可提高國內下游產業競爭力，且透過組件整合及技術升級，將能提升專業經銷代理商之優勢及擴大市場利基。

在電子製程設備方面，由於產能的需求製程設備的生產速度不斷往前邁進，以

LED 設備為例，期產能要求往往超過 1500 UPH，甚至是 20000 UPH；因此帶動的伺服馬達的反應速度將成為製程設備產能高低的關鍵。

(2)安全裝置系統

自動排煙系統與電動百葉系統未來係朝精緻化及簡單化發展，並能顧及施工牆面之原有結構及其外觀美化之趨勢，同時能夠提昇環境居住的品質，更進一步配合節能減碳趨勢，以自然通風換氣，減少電費支出，達到環保節能的目的，此外將產品應用結合成為智慧住宅，自行開發軟體系統，讓使用者能輕鬆用智慧型手機，控制自然排煙系統與電動百葉系統的狀況，除了台灣市場機會以外，中國大陸近年來也大力推行節能減排政策，本公司除了舉辦“節能減碳與綠色建築研討會，介紹節能減碳新技術與產品應用，積極拓展大陸市場。另在結構隔震制振系統方面，未來則朝專業分工及價格普及化方向發展，並結合專業之研發機構以驗證產品效益，發展出適合各種建築物的抗震設備，協助業主採用最佳化的抗震系統，同時發展相關設計方法以提高隔震制振裝置的效能，增加產品整體之競爭力。另隨著 M 型化社會的來臨，豪宅市場景氣熱絡，而高規格安全裝置使用已成為豪宅建物之基本配備，故豪宅之熱銷將刺激安全裝置系統市場更加活絡。

(3)壓印技術及 AOI 自動化設備

過去三年圖案化藍寶石基板以兩吋為主，固然有 MOCVD 的設備商預言 2013 年兩吋仍然是大宗，這主要是因為中國的需求，而中國的主力設備還是以兩吋機台為主。以台灣來說，2010 年後磊晶廠逐步導入 4 吋 MOCVD，確切的顯示 PSS 主流將往更大尺寸演進。因此和椿科技在精進光子晶體應用技術研發，除深耕現有兩吋晶圓的圖案化能力，更積極著手四吋或更大面積圖案化技術開發、思考量產可行性，並且在量產線規劃上，把未來基板尺寸放大的擴充性納入思考範疇。

關於圖案單元的規格方面，PSS 主流規格在近幾年間快速改變，從 $<3\mu\text{m}$ 底寬/ $2\mu\text{m}$ 間距/ $1.5\mu\text{m}$ 高>，逐漸微縮到目前的 $<2.6\mu\text{m}$ 底寬/ $0.4\mu\text{m}$ 間距/ $1.6\mu\text{m}$ 高>，甚至是良率更低的 $\pm 0.1\mu\text{m}$ 規格要求。圖案尺寸越小、間距越窄、深寬比越高，磊晶難度也相對增高，同時相對半導體製程而言，也有如曝光極限等限制條件。而四吋基板部分，以 $<2.6\mu\text{m}$ 底寬/ $0.4\mu\text{m}$ 間距/ $1.6\mu\text{m}$ 高>的圖案規格為起點，已成為台灣磊晶廠主流，我們公司的採用奈米壓印技術將間距控制在 $1\mu\text{m}$ 左右，高度大約 700nm ，如此可大幅縮減製成時間，以期達到成本更低的解決方案提供給客戶。

PSS 自動檢查機市場由於外國廠商過於昂貴，台廠方面也有數家公司提出 PSS 檢測機台，其中最具競爭力的當屬政美和帆宣的檢測方案，乃利用光學掃描和優秀的軟體解析創造檢測速率上的優勢。我司目前除原來檢測 $2\mu\text{m}$ 解析的微觀檢測方案今年度將升級至 $1.5\mu\text{m}$ 解析以提供客戶更為精細的檢出能力服務客戶。

(4)光通訊設備

隨著 4G 通訊帶來的頻寬需求使得光纖通訊需求大量增加，中國大陸的需求尤其有倍增的趨勢，然中國大陸設備以半自動為主且有價格敏感之特性，本公司特別針對這個市場開發半自動雷射耦光鐳接機，在本年度有此設備之開發完成應該可再擴展光纖通訊設備中國的市場。然而隨著雲端儲存與雲端運算的技術的興起，北美高階市場也愈形擴大，本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亦開發相關之自動耦光設備，以更好的服務與更快的產出切入高階市場，未來的產品趨勢亦往兩極方向發展。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自動化設備、自動化系統零組件、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自動排煙系統及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等，除代理國外知名品牌外，並加值本公司核心技术整合應用設計能力，一但此客製化應用設計技術成功供應客戶時，則客戶依賴性高，其替代性低，故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極具競爭優勢。

自 2011 年起，自動化系統零組件對於中國市場，除驅動產品的代理銷售，將針對自製的單軸傳動模組與多軸運動控制卡進行推廣，在成功回應市場上對於單軸系列產品價格及交期的需求後，因蘋果供應鏈對於非標準型設備的需求大增，已在許多案件中整合控制卡推出，並成功成為富士康單軸的供應鏈，未來可見在中國市場單軸及控制卡的成長。同時，控制卡產品在台耕耘 15 年，已獲許多大型的自動化設備廠長期使用，並接收到客戶特殊規格的需求進行開發，成為客戶在控制上最佳的奧援。

為因應 LED 龐大的圖形化藍寶石基板的使用量，不論是上游的藍寶石基板廠或是下游的磊晶廠都需要高速的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以應付量產化的全檢要求來篩檢各類缺陷，確保良率。在此龐大的商機趨使下，市場上也出現許多設備商包括台灣與國外廠商積極投入競爭的行列；在此，本公司結合日本的光學技術與自身的自動化零組件及機構設計專長，開發出具競爭優勢的高性價比光學檢測機台，提供客戶更具成本優勢及優異性能的設備選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度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支出	51,905	63,039	15,802

2. 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00	①新一代桌上型切板機(對應小型機板如 smart phone 等產品) ②高性價比 DRAM 生產設備(切割、燒錄、檢測、收板功能) ③ LED 製程藍寶石基板檢查機 ④多軸機器人手臂 ⑤新世代八軸控制卡(MC8881P) ⑥單晶片多軸控制器(MCS8324)
101	①新一代新切割機 γ -S168 CS1 ②新型切割機 γ -S168 B5-SL ③新一代 LED 製程藍寶石基板檢查機 ④新型高速 UV 調芯機
102	①高速連線型 PCB 分割機 γ -330 IN LINE-SL/SR

(四)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加強控制系統之推廣

於因應產業不斷有新製程的改良，自動化設備之開發週期有趨於縮短的趨勢；因此如何縮短控制系統的開發使用時間，網路型控制器及單機型同時進行開發，以滿足客戶多樣的需求，便成為客戶採購使用的主要評估依據；另外針對產業不斷升級，

設備就必須一直變化改良，快速反應客戶控制卡/控制器的特殊需求，也是我們支援客戶的重點。因此投入各式控制器(卡)之開發工作，以簡化產品之軟、硬體架構，提高使用客戶的成本效益，是我們的短期發展方向。

(2) 高速 IN-LINE 型 PCB 分割機

電子消費產品不斷創新，且有愈來愈輕、薄、短、巧的趨勢，因此 PCB 的生產製造技術與產品良率要求也愈來愈高，為提高產品生產的速度與分割完成的品質，本公司整合多年來開發 PCB 基板分割機的研發實力與客戶端互動應用的經驗，持續進行不同規格、不同需求的連線型及單機型分割機開發。近年在智慧手機、平板、筆電、類單眼相機，數位家電和智能汽車…等關連產業需求急遽提高，相對的設備機能要求亦日益增加，提昇現有 PCB 基板分割機的功能，強化人機介面提昇操作便利性與安全性，並提高 PCB 分割速度與分割介面的完整性，持續導入高速，高精度…等具有現代化機能提升的新設備並同時進行軟體升級以強調設備的差異化與競爭力，再加上近年中國地區薪資成本每年均上漲 10% 以上，連線型自動分割機更是提高產能及節省人工的唯一方法。

(3) 雷射二極體調芯構裝、封蓋機(Capping Machine)、自動焦距測量、自動 UV 點膠等光通訊元件製程設備

隨著雲端、智慧裝置興起，數據傳輸需求及通信頻寬仍不斷增加，數據通信基礎與光通訊設施投資持續擴大，光通訊主被動元件生產設備需求量已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同時，因應高頻寬需求，光通訊元件的製程要求也相對複雜，設備技術與核心競爭力將朝高精度，短週期(cycle time)，成本降低為主軸。

(4) DRAM 模組生產線

DRAM 模組的生產速度、精度、良率要求甚高，多數的 DRAM 模組生產線均有全線自動化的需求，因此為滿足市場需求，以 PCB 分割製程為核心工序，向上游整合貼標製程，向下游延伸檢查及包裝程序，建構一條完整的全自動化生產線，從 SMT 產線完成後，直接進入貼標(Labeler)、分割(Separator)、檢測(Test)、包裝(Binning)完成，特別是檢測(Test)和包裝(Binning)兩站，再經過在原有的分割(Separator)的後面後連線，需有自動上下料等介面，才可完全自動化，成為一條全自動 DRAM 模組生產線。今後 DRAM 模組生產線在功能及性能上仍不斷精進並運用至 USB 及 SSD 模組生產上。

(5) 光子晶體技術應用與自動化設備

微粒子自組裝光子晶體技術可以應用在不同材料的開發上，也可利用光子晶體小球開發相關組裝技術形成具有不同光學特性的光子晶體模板，未來將持續研發，延伸此核心技術以提昇光電元件中之「光電轉換效率」。此外，本公司亦完成以奈米壓印方式製造之奈米級圖形化藍寶石基板的製程開發與生產，為目前台灣唯一穩定提供此先進材料的供應商。

自動化高速光學檢查設備方面，本公司將開發出第二代量產型高速且全面積掃描檢測判斷、全自動進出料之光學檢查設備，同時發展巨觀檢查之檢測設備來協助我們的客戶完成在藍寶石基板的自動化全檢需求。

(6) 光通訊設備

本公司特別針對中國大陸這個市場開發半自動雷射耦光鐳接機，在本年度有此設備之開發完成應該可再擴展光纖通訊設備中國的市場。至於北美高階市場也愈形擴大，本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亦開發相關之高階自動耦光設備，未來的產品趨勢亦往兩極方向發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建立更有效率的自動化系統行銷通路，因應兩岸產業交流更加緊密，架構一個兩岸

的銷售平台，增加銷售產品的種類，強化銷售流程的效率，建立完善的服務品質，成為兩岸自動化產品銷售體系的第一品牌。

- (2) 中國大陸市場需求量持續發展，但由於人工費用也相對昇，因此自動化設備投資需求也逐漸成長，帶動自動化製程設備與 Robot 需求增加，包括機構、單軸、多軸(水平、垂直、多關節 Robot 等)及控制器的開發及系統整合服務等都是未來市場開發的重點，並以業界第一為努力的目標。
- (3) 在影像處理技術開發上，建立影像擷取平台設計技術開發能力，包括可以搭載各種解析度及速度的影像擷取系統及各種投光技術開發。在影像處理技術應用上，開發包括 PCB 組裝生產線所需的各類影像輔助系統的開發、PCB 基板對正及座標校正、LED 自動組裝輔助系統等。
- (4) 在控制技術開發上，建立即時多工作業平台技術開發能力，以結合更複雜的運動控制動作及影像處理系統，並持續發展作業系統的即時性、多工穩定性。同時，建立多功能多軸運動控制系統技術開發能力，結合網路控制晶片，提供串列式通信控制器，提昇大量軸數對應能力。
- (5) 精密控制及定位技術的開發，在系統研發能力上，更從”機電整合技術”邁向”光機電整合技術”，如光通訊元件的自動構裝設備等，並朝更複雜系統應用開發，包括 3D 液晶面板模組段製程設備開發等。
- (6) 『SNG 網路行動攝影棚』的研發在硬體部分朝無線化發展，軟體部分則以網路串流影音技術為核心開發各種應用領域的管理平台，並從中延伸全新的 B2B 或 B2C 的營運模式。
- (7) 壓印製程設備開發

目前壓印技術日趨成熟，並進一步被應用於相關光電元件產品上，以提高光電性能。其中包括 LED 及手機面板等。未來將進一步完成奈米壓印技術應用與材料的研發工作，並積極開發量產型的自動化製程設備，如奈米壓印機、高速檢測機等光電相關製造設備，持續並整合長久以來累積的核心技術，加強光、機、電的系統整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銷售地區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954,899	58.54	681,167	46.67
外 銷	亞 洲	652,112	39.98	752,580	51.57
	其 他	24,117	1.48	25,671	1.76
合 計		1,631,128	100.00	1,459,418	100.00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自動化系統

本公司自動化系統業務一部分為自動化傳動驅動組件，主要包括代理經銷伺服馬達、自潤軸承及螺桿等，由於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種類繁多，其在規格、功能及用途上差異頗大，相對競爭廠商亦有所不同，故難以客觀評估，然本公司具備系統

開發技術及垂直整合能力，並以客製化系統方式供應產品，其他同業較難取代，且客戶考量技術供應能力與系統互換性等因素，將大幅降低更換意願，致本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另一部分為自動化系統設備，主要產品包括「電子資訊產品製程設備」、「光電顯示器模組段製程設備」、「光通訊元件構裝製程設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等，因所涉及產業及自動化系統設備種類廣泛，故尚無客觀評估依據。本公司之「電子資訊產品製程設備」主要產品為PCB機板切割機，該產品線除擁有多項技術專利外，更屢次獲得台灣精品標誌及優良產品設計獎等殊榮，在市場上具有其競爭優勢。於「LED製程設備」方面，本公司產品係集中投入藍寶石基板 ICP 前後製程之奈米壓印及wafer檢查設備以及PSS製程自動化設備，藉由與日本ICP設備大廠合作，提供這段製程turnkey solution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拓展其市佔率。

(2)安全裝置系統

目前國內從事自動排煙系統工程之廠商甚多，多不具規模，以模仿產品及低價作為競爭手法，而本公司係代理日本知名CABLEX品牌，該牌於日本市佔率第一，且品質優良系統完整，為國內豪宅市場的消防排煙設備的基本配備，故國內其餘廠商對本公司尚無威脅性。而結構隔震制振裝置目前市場上的競爭者，均以單一產品的代理為主，對於不同結構系統所需提供的隔減震系統，均無法滿足，本公司除了在產品面上從隔震、制震到建築物之相關安全裝置，提供一連貫的產品及服務，並包含客戶顧問諮詢，協助客戶將產品發揮出最好的效果，特別是在隔震產品累積市場上在台灣的佔有率第一名。

未來除了隔制震產品做完整的產品線佈局以提高市佔率外，更整合綠建築相關產品延伸至節能換氣市場，提供使用者更優質的生活環境，並節省電費開支，符合節能減碳的趨勢，在產品面上，目前也積極完備各式通風換氣，內、外遮陽百葉，排煙等系列產品，並提供市場最完整的產品與技術應用服務。

(3)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與相關製程設備

從 2009 年起，台灣各大藍寶石基板廠無不導入半導體式圖案化製程，以增加產品多樣性、增益業績；著名的公司有鑫晶鑽、兆遠、中美晶、合晶等公司。新設立的專業圖案化基板廠也不在少數，有銳捷、兆鑫、華順等。設備商或相關產業設法涉入者有除了本公司外，亦有中國砂輪、設備廠帆宣及聚昌。根據調查，大部分的競爭者均採用半導體製程進行 PSS 製作，也因此均面臨藍寶石基板翹曲、微影製程設備昂貴等等技術難處。本公司的光子晶體技術與奈米壓印技術應用於圖案化製程，比起半導體製程將有以下相對優勢：

(A)對微米或奈米圖案的調控相對容易。

(B)兩吋或四吋的藍寶石基板上進行圖案化製程的良率相當，不因基板尺寸放大而有製造難度的差異。

(C)對藍寶石基板無嚴苛的平坦度要求。

(D)相對產出產量較半導體製程高出 1-2 倍。

本公司實具備高度競爭優勢。在放大產量後，本公司即能提供具價格競爭優勢且高品質的圖案化藍寶石基板，信乎可創造整體 LED 產業鏈多贏契機。PSS 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方面，為因應對生產量逐步擴大的圖形化藍寶石基板所需要全檢的品管要求，開發出能快速的檢出圖案缺陷以及減少作業人工，才是最具經濟效益的檢測方案。因此本公司開發出一種量產型高速且全面積掃描檢測判斷、全自動進出料、雷射條碼辨識及分類揀選功能的光學檢查設備，來協助我們的客戶完成在藍寶石基板的自動化全檢需求。就市場需求而言，國內各基板廠及磊晶廠也在今年開始積極評估採購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的計畫。就市場需求而言，國內各基板廠及磊晶廠已開始採用本公司之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台灣自動化設備發展主要是依循台灣主要產業之發展。近來由於節能的世界趨勢帶動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像是太陽能面板，LED 等，因此相關製程設備也持續看好。另外因大陸市場需求增加等因素工具機在經過經金融風暴汽車工業需求不振後，也開始漸漸復甦。而電子組裝的相關製程設備更因 iPhone 為首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帶動而需求持續暢旺。
- (2) 隨著 M 型化社會的來臨，豪宅市場景氣熱絡，而高規格安全裝置使用已成為豪宅建物之基本配備，故豪宅之熱銷將刺激安全裝置系統市場更加活絡。

4. 競爭利基

(1) 優秀的經營團隊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專注於自動化製程設備領域，組織精簡，決策時間短，能迅速掌握市場脈動作出最佳應變，尤其在提升附加價值整合及降低成本維持高品質方面於業界居領先地位。

(2) 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充分掌握關鍵核心元件及技術，擁有完整的產品應用整合開發能力，提供下游客戶最完整創新之產品組合及全方位服務，並迅速回應及解決客戶之需求及問題。

(3) 長久建立之核心技術及自有品牌深受肯定

和椿科技之研發團隊，不但在機構設備上具有相當深厚的設計經驗累積，且在製程設備的研發達到高度系統整合之能力，運用本身長久建立之核心技術(運動控制、影像處理及雷射運用等)製造出高品質之產品，建立之自有品牌 Aurotek 深受各界肯定，其自行研發之產品屢次獲得台灣精品標誌及國家產品形象獎等殊榮。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電子科技產業週期縮短及汰舊換新快速

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市場持續成長，各式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朝向可攜式化、高速化、多功能化（多媒體化）的潮流，促使我國半導體產業、PCB 產業及 TFT-LCD 產業等快速發展，雖目前因金融風暴稍受影響停滯，但上述產業之自動化製程設備及零組件供應，將隨著景氣逐漸恢復，其市場未來需求將會相當樂觀。

B. 新興地區需求將持續成長

近年來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成長挹注全球工具機產業出貨成長，2007 年新興市場景氣並無顯著之負面因素存在，故新興市場來自政府、企業及一般民眾等驅動力將持續支撐全球工具機產業之成長，因此新興地區需求成長將亦為我國工具機產業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之一。

C. 消防法規趨嚴

國內近年來密閉式及高樓建築物日益增多，加上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為求公共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消防及建築法規日趨嚴格；另日本 311 東北大地震等全世界大規模地震頻繁的發生和國內數次五級以上之強震及火災事件頻傳，造成嚴重損傷，因此基於保障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國民防災意識抬頭，將增加安全裝置系統之需求。

D. 節能減碳市場訴求

在全球節能減碳訴求下，各式綠建築概念與綠色建材需求普遍提高，各式電動外遮陽系統的市場需求量也有逐步提昇的現象，不僅可以滿足通風換氣的需求，更可以達到減少熱輻射，降低能源耗損，此外對於外遮陽系統的應用，也可以活潑整個建

築外觀，進而搭配整體景觀設計。

(2)不利因素：

A. 下游廠商加速外移

因應對策：本公司早於 90 年至大陸上海設立子公司就近提供服務，該據點為經銷辦事處及從事售後零件更換等，又本公司於 95 年轉投資設立昆山廠，製造供應當地製程設備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其保固維修服務，以滿足中國市場在機械及電子業對自動化設備之需求，並可降低大陸進口關稅、運輸等費用成本及兼顧客戶服務即時性與品質。

B. 匯率變動風險

因應對策：本公司財務部門密切注意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並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C. 進貨集中度之風險

因應對策：自動化組件為工業材，規格具標準化性質，各家廠牌除品質優劣外差異不大，本公司掌握自動化系統核心技術並以自有品牌行銷世界，整合技術資源投入應用市場並提供客戶一貫及完整的解決方案，故高附加價值產品使進貨集中風險對本公司不具威脅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自行開發產製項目

A. PCB 製程設備

目前產品有自動化基板切割機單機型(於 1998 年榮獲台灣精品標誌)，以及雙軸型(於 2000 年榮獲台灣精品標誌)，高速基板切割機(榮獲 2009 年台灣精品標誌)，桌上型基板切割機(榮獲 2012 年台灣精品標誌)，DRAM 生產線等。

B. 自動化控制系統

產品包括運動控制 IC、運動控制卡、多軸運動控制系統(於 2000 年榮獲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RTEX 網路型控制器及周邊模組、機械手臂控制器等系列產品應用於各產業自動化生產設備，機械手臂等作為設備的控制核心。

C. 光通訊元件構裝製程設備

因應光纖到家(FTTH)的市場應用推展，光通訊系統架構中的最重要的元件之一為光收發模組，本公司主要開發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包括有 LD 雷射耦光焊接(榮獲 2004 年台灣精品標誌)、ROSA 構裝及 PLC 構裝、半自動三軸耦光系統(榮獲 2009 年台灣精品標誌)自動焦距測量、自動 UV 點膠系統、全自動耦光鐳射焊接系統(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等。

D. 單軸(ACTUATOR)及多軸(SCARA)機械手臂系列

目前更已開發完成新型高速單軸機械手臂系列(ACTUATOR)及，4 軸(SCARA)機器手臂(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等相關產品。並正式開始販賣，未來在自動化搬送、自動化加工、TFT-LCD 製程設備與半導體設備行業之超高速、超長行程、高精度及超微細加工之市場將可居於領導地位，並大幅提昇市場佔有率。

E.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 PSS)與相關設備

目前已完成兩吋藍光磊晶用 PSS，有以壓印技術所製造之常規 PSS(2.6um 底寬:0.4um 間距:1.6um 高度)與使用奈米壓印技術製造之奈米級 NPSS(0.7um 底寬:0.3um 間距:0.45um 高度)，兩種技術皆可依客戶需求在不同結構之基板表面上進行圖形化，

另外也有乾蝕刻的代工服務。

在自動化光學檢測設備方面，已開發出第二代量產型高產能的微觀缺陷光學檢測系統，配合自動化進出料，2 吋及 4 吋基板共用，自動尋邊及分類等功能，加上光學高解析度（達 2μm）以符合客戶全面積高產能檢查及單顆圖形缺陷檢出的品檢需求，並以優異的性價比來獲得客戶的認同並提升市場佔有率。

而在圖形化藍寶石基板的製程設備則提供了 ICP 自動移載上下料機，並開始有實際之銷售實績。

(2)代理銷售項目

A. 自動化驅動組件

代理產品有日本 PANASONIC 伺服馬達、美國 DANAHER MOTION 線性馬達、美國 DANAHER MOTION 直接驅動馬達、NISSEI 齒輪馬達、Nabtesco 精密減速機、Shimpo 伺服減速器、大金油水冷系統等知名品牌產品，此類產品均為自動化產業的關鍵零組件，關係著自動化設備的性能。

B. 自動化傳動組件

代理產品有日本 OILES、黑田精工(Kuroda)、椿本精工(Tsubakimoto)、Sigma KOKI、歐洲 SKF、美國 DANAHER MOTION 等知名廠商產製之自潤軸承、直線軸承、滾珠螺桿、直線滑軌、鋼珠滑軌、高精密 X-Ystage 等產品。此系列產品之提供，可有效提昇國內產業自動化水準。

C. 機器手臂

代理日本知名廠商 Panasonic 之 Parallel Link Robot。此產品之重複定位精度極高，NC 程式製作可用手動教導比其他廠牌 Robot 更快速簡便，可運用於產線須經常切換生產不同產品及裝配難度高且複雜之 3C 產品自動化組裝產線，可有效降低人力缺工及人力成本高漲問題。

D. DeMeet 三次元座標量測儀

代理荷蘭知名廠商 Schut 三次元 CNC 座標量測儀，DeMeet 系列之影像測定(光學)，接觸式測頭及多感測器(光學及接觸式結合)為一高性價比 CNC 量測專用儀器，其應用範圍則涵蓋了精密工程、醫療、塑膠、電子產業等。

E. 自動排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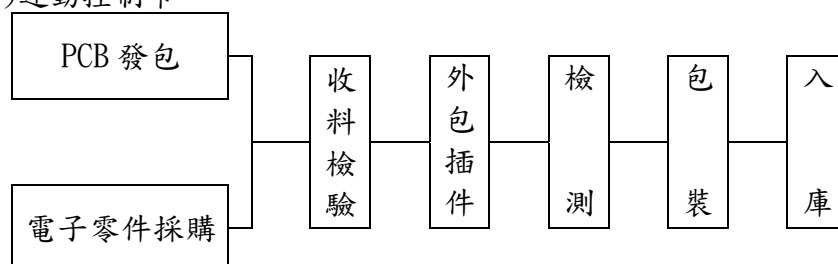
代理產品為日本 OILES 自然排煙系統，本產品適用於消防法第 28、189 及 190 條規定之自然排煙設備。

F. 結構隔震制振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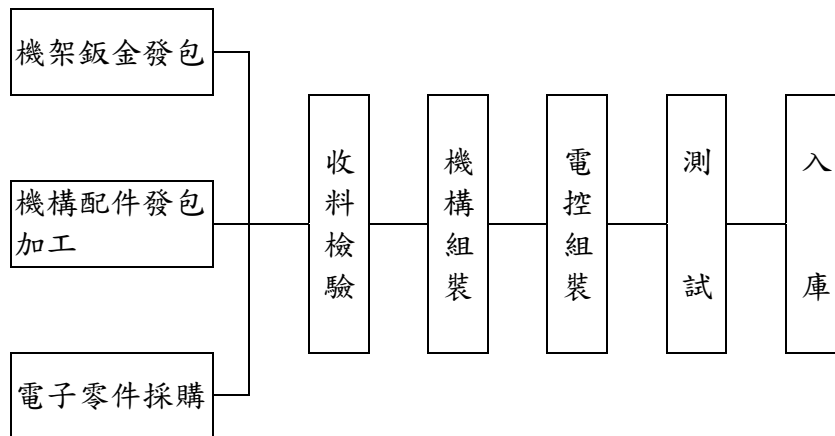
代理產品有日本 OILES 及歐美等國之隔震制振系統、隔震地板及橋樑支承。此系列產品之提供可有效提昇國內建築結構之防震品質。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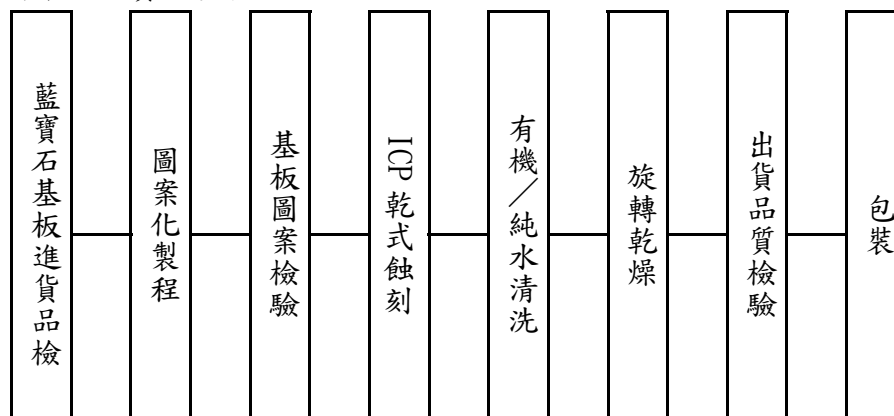
(1)運動控制卡



(2)自動設備類



(3)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自動化傳動組件及自動化驅動組件商品，以經銷日商松下(Panasonic)之伺服馬達為主要業務之一，與往來之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且長久之合作關係，且與主要供應商皆訂有代理合約，以穩定代理權及貨源，且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與往來之供應商並無太大之變化且供貨穩定，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供貨短缺、中斷之疑慮。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海松下	261,455	28.39	—	上海松下	325,478	33.66	—	上海松下	72,476	35.58	—
2	OILES	172,288	18.71	—	台灣松下	260,750	26.97	—	—	—	—	—
3	台灣松下	141,039	15.31	—	—	—	—	—	—	—	—	—
	其他	346,246	37.59		其他	380,687	39.37		其他	131,215	64.42	
	進貨淨額	921,028	100.00		進貨淨額	966,915	100.00		進貨淨額	203,691	100.00	

本公司一向以經銷日商松下(Panasonic)之伺服馬達為主要業務之一，故最近三年度最大供應商均為松下，雙方合作往來業已逾十年。另一日系大廠OILES與本公

司之代理合作關係更可追溯至1985年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自動化傳動組件、自動排煙系統及結構隔震制振裝置等，雙方更進一步於1988年合資成立自潤元件，由自潤元件向OILES採購零件經加工製造後再銷售予本公司。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其他	1,631,128	100.00		其他	1,459,418	100.00		其他	391,203	100.00	
	銷貨淨額	1,631,128	100.00		銷貨淨額	1,459,418	100.00		銷貨淨額	391,203	100.00	

本公司主要從事伺服馬達之代理銷售，伺服馬達種類多樣且規格不一，銷售之客戶亦相當分散。。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進)量	產(進)值	產能	產(進)量	產(進)值
自動化系統	—	—	954,183	—	—	1,219,825
安全裝置系統	—	—	447,427	—	—	125,481
其他	—	—	—	—	—	11,282
合計	—	—	1,401,610	—	—	1,356,588

註1：本公司業務以經銷代理商品為主，無生產線所稱之產能。

註2：本公司產品除自動化系統業務之電子資訊產業製程設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外，各類商品及系統整合服務眾多、規格不一，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且各品項間之成本售價及附加價值差異頗大，所承接之安全裝置系統業務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各專案性質不一，故不予列示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動化系統	—	612,249	—	675,707	—	608,391	—	776,266
安全裝置系統	—	241,396	—	522	—	60,357	—	472
其他	—	101,254	—	—	—	12,419	—	1,513
合計	—	954,899	—	676,229	—	681,167	—	778,2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 理	38	35	44
	生 產 線 員 工	46	46	40
	一 般 職 員	217	230	232
	合 計	301	311	316
平 均 年 齡		31	32	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31	3.26	3.25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	1	1
	碩 士	30	40	44
	大 專	224	233	234
	高 中	35	26	26
高 中 以 下		12	11	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 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桃園廠設置有洗滌塔一座，經審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9 日止。廠內所有製程廢氣(含有機溶劑廢氣及酸氣)均經由洗滌塔處理，處理後氣體均符合「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在操作維護上定期置換洗滌液、校正 pH 偵測器，且每日記錄操作條件、每月記錄製程產出及化學物品使用量，並且實際審核系統操作負荷是否達到飽和，每季及每年委請專業公司進行洗滌塔濾材、洗滌液噴嘴清洗等維修保養工作，以維持洗滌塔濾材等處理效能。

另每季會上網申報空污費並按時繳納，每年會委託第三公正單位作煙道檢測，並將檢測結果申報地方環保局機關；專責人員部分已依法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乙名，在設備與管理各方面均已達法令規定。

2. 水污染防治：

桃園廠設置水污染防治設施乙座，已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自 99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 日止，許可證核准廢水處理量為每日 40 噸，設有廢水檢測儀器、試劑檢測 COD、pH 值及水中重金屬含量，因製程未使用重金屬等有害物質，現已著手準備申請重金屬等水質項目免檢測，若確認桃園廠廢水不含有害物質，則水質與水量都將未達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標準，將再申請免設置專責人員，目前廠內已設置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名。

桃園廠每半年須進行申報，申報所需之水質水量採樣檢測前應進行預申報，採樣當日將有地方環保局派員會同，確認所採廢水是否具有代表性。另桃園廠已與廢水代操作顧問公司簽定代操作合約，每日派員巡查廢水處理、水質水量變動時協助調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同時教導訓練廠內員工自行操作，已於第四季起由廠內員工自行操作處理。

3. 廢棄物清理：

桃園廠廢棄物處理依清理計畫書內容實施，每月均按時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及暫存量，因有害事業廢棄物無法自行處理，已與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簽訂清理合約，選擇合格優良廠商以委託處理方式進行處理，待廢棄物出廠後將持續做好出廠追蹤處理，善盡督導責任，任何出廠廢棄物該申報者均會上網申報，以免處理不當這成二次公害。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部分，廠內已依法聘用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負責相關業務，在廢棄物暫存區已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設置廢液防漏設施、緊急沖淋器及可燃性氣體偵測器等，在設施硬體部份，本公司秉持為保護人員及避免廢液洩漏污染環境原則，均已依規定設置應有保護設施。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環保支出歸屬	投資項目	用途與效益	支出金額
1	水污染防治	廢水處理設施操作	處理廢水達到符合法規之放流水標準	\$ -
2	水污染防治	廢水處理單元操作及維修保養	維持廢水處理設施正常運作	50
3	水污染防治	廢水放流檢測	半年申報並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20
4	水污染防治	廢水處理藥液	處理水質達到排放標準	10
5	空氣污染防治	空污費申報	污染排放量未達空污費起徵門檻	-
6	空氣污染防治	空污防制設備作、維修及檢測	維持空污防制設備設施正常運作、每季申報並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150
7	空氣污染防治	空污防制設備操作添加藥液	中和酸洗達到排放標準	1
8	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委外清理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得以妥善處理(污泥、廢液)	100
9	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檢測	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泥檢測)	30
總 計				\$ 3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適用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會依據客戶要求，對於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的目標，並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過程中可能產生檢測費用支出，但對於財務業務不會產生重大支出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健康等各方面，使員工除可定時領取工作報酬外，仍享有多項補助及保障。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及勞保，享有勞健保給付權利外，另有團體保險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宜。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1. 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
2. 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股。
3. 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分配。
4. 員工語言進修及其他進修補助。
5. 員工調薪及獎金制度。
6. 定期提撥員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
7. 年度員工旅遊活動。
8. 年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員工子女教育獎金及生育補助金發放。

(二)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 新進員工入廠後，行政部和所屬單位均安排相關之教育訓練，在職時依部門相關產業亦有安排相關技術等課程或外派至國外廠商進行專門技術訓練。在年度方面另有安排年度全員教育訓練計畫，發展相關人力資源開發與應用。
2. 為鼓勵員工工餘時進修向上，亦設有員工進修獎助金辦法，讓員工及眷屬均互相成長。

(三)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四)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意見的原則下，自成立至今已屆三十二年，不僅依政府法令訂定有工作規則，就薪資、工時、休假、退休、撫卹等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不定時舉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同時就員工反應意見，重視溝通協調解決，普獲員工的信賴與支持，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故勞資關係和諧。

-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OILES Corporation	74.04.01~(註)	代理軸承、支承、隔震器、制震壁、、自動排煙裝置..等	無
代理合約	SKF Transrol	86.09.25~(註)	代理螺桿	無
代理合約	Nova Electronics Co., Inc.	88.11.01~(註)	代理積體電路	無
代理合約	KaVo Elektrotechnisches Werk Gmbh	90.05~(註)	代理高速主軸馬達、控制器及馬達元件	無
代理合約	Kuroda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91.07.01~(註)	代理導螺桿	無
代理合約	Kyowa Kogyo Co., Ltd.	91.07.01~(註)	代理萬向接頭	無
代理合約	Nippon Bearing Co., Ltd.	91.07.01~(註)	代理線性軸承	無
代理合約	Nissei Corporation	91.07.01~(註)	代理齒輪馬達	無
代理合約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91.07.19~(註)	代理 OILES 品牌之自潤軸承	無
代理合約	Techno Drive Co., Ltd.	91.07~(註)	代理驅動器	無
代理合約	ARGUS Technologies	94.01.28~(註)	代理電信用 SMR 設備	無
代理合約	iNETest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imited	95.11.14~(註)	代理切割機	無
代理合約	PERMAWICK COMPANY	96.01.01~(註)	代理保膜油	無
代理合約	DANAHER MOTION	96.03.1~(註)	代理自動化系統產品	無
代理合約	iNETest Resources Pte Ltd.	96.06.01~(註)	代理切割機	無
代理合約	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 工業 II 海外業務總部	96.07.01~(註)	代理馬達、增幅器	無
代理合約	ITT Enidine Inc.	97.04.08~ (註)	代理緩衝器	無
代理合約	OILES ECO 株式會社	97.12.09~ (註)	代理排煙及百葉窗等	無
代理合約	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	98.05.25~ (註)	代理控制器	無
工程合約	慶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2~119.01	制震壁工程	無
代理合約	台灣日電產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101.02.20~(註)	代理減速機	無
工程合約	暘昌營造(股)公司	102.11.6~完竣驗收	隔震器材料及安裝施工	無

註：契約迄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時到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和椿集團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1,366,190	1,205,191	1,136,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93,786	556,082	546,027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	—	254,405	300,009	300,827
資產總額	—	—	—	2,214,381	2,061,282	1,983,4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870,324	465,518	383,612
	分配後	—	—	870,324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非流動負債	—	—	—	275,957	474,701	470,4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146,281	940,219	854,090
	分配後	—	—	1,146,281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060,624	1,113,802	1,122,138
股本	—	—	—	827,897	827,897	827,897
資本公積	—	—	—	92,855	92,855	92,8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49,222	179,378	188,840
	分配後	—	—	149,222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其他權益	—	—	—	(9,350)	13,672	12,54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7,476	7,261	7,2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068,100	1,121,063	1,129,392
	分配後	—	—	1,068,100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3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	—	—	1,631,128	1,459,418	391,203
營 業 毛 利	—	—	—	339,600	335,356	90,339
營 業 損 益	—	—	—	34,126	16,129	10,2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4,139)	21,051	1,824
稅 前 淨 利	—	—	—	29,987	37,180	12,1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20,945	27,695	9,4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	—	—	20,945	27,695	9,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8,574)	25,568	(1,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71	53,263	8,3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20,732	27,610	9,4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213	8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12,158	53,178	8,3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213	85	(7)
每 股 盈 餘	—	—	—	0.25	0.33	0.11

註 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3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流動資產		863,915	1,241,260	1,354,390	1,363,001	—
基金及投資		105,182	107,570	122,039	144,678	—
固定資產		498,677	625,278	624,844	593,786	—
無形資產		39,391	35,087	37,079	32,540	—
其他資產		46,982	69,157	56,935	54,493	—
資產總額		1,554,147	2,078,352	2,195,287	2,188,498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4,214	620,414	618,932	869,559	—
	分配後	684,214	742,436	652,047	869,559	—
長期負債		—	492,840	466,908	254,878	—
其他負債		7,590	9,576	11,226	8,18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1,804	1,122,830	1,097,066	1,132,618	—
	分配後	691,804	1,244,852	1,130,181	1,132,618	—
股本		677,897	677,897	827,897	827,897	—
資本公積		37,362	46,255	92,855	92,85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393	229,518	144,600	111,673	—
	分配後	125,393	107,496	111,485	111,67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12	(5,253)	25,576	15,96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	—	—	—	—
少數股權		6,679	7,105	7,293	7,492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2,343	955,522	1,098,221	1,055,880	—
	分配後	862,343	833,500	1,065,106	1,055,880	—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集團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營業收入	1,135,893	1,781,873	1,576,519	1,575,961	—
營業毛利	237,625	416,795	355,217	324,104	—
營業損益	18,558	128,164	63,501	17,63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930	21,755	14,975	19,08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489	10,307	27,291	30,05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999	139,612	51,185	6,665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3,024	104,551	37,292	387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合併淨損益	33,024	104,551	37,292	387	—
每股盈餘(元)	0.50	1.54	0.53	0.08	—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集團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和椿公司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	—	—	973,719	800,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32,553	400,134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	—	—	767,557	817,389
資 產 總 額	—	—	—	2,173,829	2,018,2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833,427	423,666
	分配後	—	—	833,427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	—	279,778	480,7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113,205	904,452
	分配後	—	—	1,113,205	尚未分配
股 本	—	—	—	827,897	827,897
資 本 公 積	—	—	—	92,855	92,8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49,222	179,378
	分配後	—	—	149,222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	—	(9,350)	13,672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1,060,624	1,113,802
	分配後	—	—	1,060,624	尚未分配

註 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	—	—	1,245,192	926,222
營 業 毛 利	—	—	—	269,036	247,772
營 業 損 益	—	—	—	57,643	23,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33,045)	6,731
稅 前 淨 利	—	—	—	24,598	30,33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	—	—	20,732	27,610
本 期 淨 利	—	—	—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	—	—	20,732	27,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8,574)	25,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58	53,178
每 股 盈 餘	—	—	—	0.25	0.33

註 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註 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682,423	1,044,170	977,941	969,363	—
基金及投資		410,999	459,635	663,625	698,398	—
固定資產		412,711	482,692	463,263	432,553	—
無形資產		—	1,067	842	725	—
其他資產		38,545	60,181	54,858	47,490	—
資產總額		1,544,678	2,047,745	2,160,529	2,418,52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2,316	599,434	593,416	833,264	—
	分配後(註 2)	682,316	721,455	626,531	833,264	—
長期負債		—	489,624	464,959	253,200	—
其他負債		6,698	10,270	11,226	13,67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9,014	1,099,328	1,069,601	1,100,141	—
	分配後(註 2)	689,014	1,221,349	1,102,716	1,100,141	—
股本		677,897	677,897	827,897	827,897	—
資本公積		37,362	46,255	92,855	92,85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393	229,518	144,600	111,673	—
	分配後(註 2)	125,393	107,497	111,485	111,67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12	(5,253)	25,576	15,963	—
庫藏股票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5,664	948,417	1,090,928	1,048,388	—
	分配後(註 2)	855,664	826,396	1,057,813	1,048,388	—

註 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計算。

註 3：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910,692	1,292,771	1,174,749	1,190,025	—
營業毛利	203,278	309,849	250,452	253,601	—
營業淨益	15,976	83,970	38,845	41,100	—
營業外收入	19,541	53,519	31,247	10,899	—
營業外支出	10,521	9,738	24,918	50,75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996	127,751	45,174	1,242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3,650	104,125	37,104	1,242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3,650	104,125	37,104	188	—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0.50	1.54	0.53	—
	追溯後(註2)	0.50	1.51	0.53	—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之已辦理之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註：1. 因本公司部分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依權益法評價部分，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因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和椿集團之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1.77	45.61	43.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26.35	286.97	293.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56.97	258.89	296.30
	速動比率	—	—	—	92.23	136.38	166.67
	利息保障倍數	—	—	—	3.07	3.70	4.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轉率(次)	—	—	—	3.60	3.31	4.38
	平均收現日數	—	—	—	101	110	83
	存貨週轉率(次)	—	—	—	2.17	1.89	2.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9.29	6.86	8.60
	平均銷貨日數	—	—	—	168	193	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75	2.62	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74	0.71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49	1.83	0.60
	權益報酬率(%)	—	—	—	1.94	2.53	3.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3.62	4.49	5.86
	純益率(%)	—	—	—	1.28	1.90	2.42
	每股盈餘(元)	—	—	—	0.25	0.33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8.29	47.81	22.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0.10	(5.24)	18.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0.83	12.64	2.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2.49	4.13	2.23
	財務槓桿度	—	—	—	1.74	6.82	1.46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不予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因係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因係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因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下降，主係因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主因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因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7.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追溯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追溯後上升，主因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因應收款項回收，致使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產生大幅流入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負數，主係因 98 年至 10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而營業費用未能相對減少致使營業淨利較 101 年度減少所致。

註1：上開財務分析均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為計算依據。

註2：民國 103 年第一季財務分析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為計算依據。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1	54.03	49.97	51.7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45	233.17	252.28	222.12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26	200.07	218.83	156.75	—
	速動比率	94.63	110.80	97.83	91.95	—
	利息保障倍數	5.81	16.54	4.03	1.4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轉率(次)	3.57	4.28	3.70	3.53	—
	平均收現日數	102	85	99	103	—
	存貨週轉率(次)	3.74	3.61	1.95	1.8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9	11.61	7.28	8.53	—
	平均銷貨日數	98	101	187	19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3	3.17	2.52	2.5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98	0.74	0.7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5	6.17	2.40	0.57	—
	權益報酬率(%)	3.81	11.59	3.66	0.04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4	20.59	6.18	0.81	—
	純益率(%)	2.91	5.87	2.37	0.02	—
	每股盈餘(元)	0.49	1.54	0.45	0.0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54)	(35.00)	(8.14)	19.4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08	24.59	4.19	0.9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03)	(14.25)	(10.30)	9.3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1.26	1.94	4.45	—
	財務槓桿度	1.41	1.08	1.36	5.64	—

註1：上開財務分析均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為計算依據。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和椿公司之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1.21	44.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309.88	398.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16.83	189.00
	速動比率	—	—	—	71.08	103.31
	利息保障倍數	—	—	—	2.72	3.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轉率 (次)	—	—	—	3.14	2.44
	平均收現日數	—	—	—	116	150
	存貨週轉率 (次)	—	—	—	2.02	1.7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7.28	4.51
	平均銷貨日數	—	—	—	181	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2.78	2.2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57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1.50	1.85
	權益報酬率 (%)	—	—	—	1.94	2.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	2.97	3.66
	純益率 (%)	—	—	—	1.66	2.98
	每股盈餘 (元)	—	—	—	0.25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24.25	46.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10.18	5.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1.67	11.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61	2.44
	財務槓桿度	—	—	—	1.33	2.3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不予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因係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因係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應收款項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主因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因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8.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因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因係銀行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 98 年至 9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而營業費用未能相對減少致使營業淨利較 101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上開財務分析均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為計算依據。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1	53.68	49.51	51.20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7.33	297.92	335.85	300.91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02	174.19	164.80	116.33	—
	速動比率	72.37	98.34	67.28	70.57	—
	利息保障倍數	5.62	15.36	3.73	1.0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8	3.01	2.90	3.12	—
	平均收現日數	131	121	126	117	—
	存貨週轉率(次)	3.70	3.30	1.89	1.85	—
	應付款項週轉率	4.14	7.25	7.45	6.60	—
	平均銷貨日數	99	111	193	197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1	2.68	2.54	2.7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63	0.54	0.5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8	6.21	2.42	0.5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8	11.54	3.64	0.02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6	12.39	4.69	4.96
		稅前純益	3.69	18.85	5.46	0.15
	純益率(%)	3.69	8.05	3.16	0.02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50	1.54	0.53	—	—
	現金流量比率(%)	(25.88)	(36.82)	10.10	21.8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82	25.72	10.98	8.56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07)	(14.73)	(3.78)	10.50	—
	營運槓桿度	2.18	1.31	2.22	2.08	—
	財務槓桿度	1.51	1.12	1.74	1.53	—

註1：上開財務分析均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為計算依據。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古 永 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周 大 任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王 永 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7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03仟元及新台幣2,921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3%及24%；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1,364 仟元及新台幣83,471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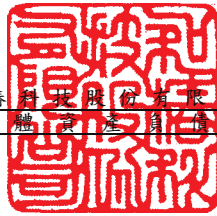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515	7	\$ 83,343	4	\$ 59,21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81	-	746	-	6,8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279	2	30,063	1	40,13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21	-	393	-	7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0,694	8	278,693	13	216,98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5,034	5	121,797	6	60,265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1,105	-	41,278	2	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8	-	6,325	-	7,3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006	-	29,005	1	252	-
130X	存貨	六(五)	356,978	18	370,674	17	560,215	26
1410	預付款項	七	6,065	-	10,627	1	18,47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75	-	775	-	1,3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0,731	40	973,719	45	971,969	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37,929	7	79,447	4	74,85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24,970	31	606,073	28	589,501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400,134	20	432,553	20	463,263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1,982	-	13,757	-	15,3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508	2	68,280	3	54,85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7,523	60	1,200,110	55	1,197,804	55
1XXX	資產總計		\$ 2,018,254	100	\$ 2,173,829	100	\$ 2,169,773	100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		%		%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5,000	8	\$	345,663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						
	負債—流動			-		3,693		8,700
2150	應付票據			1,477	-	1,737		2,80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3,295	1	21,487		17,605
2170	應付帳款			84,424	4	157,066		56,80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68	-	5,677		5,13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1,252	1	15,599		45,809
2200	其他應付款			44,900	2	37,512		48,59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	-	1,070		1,2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786	-	4,50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6,646	-	8,662		6,84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十						
	債	二)(十三)		78,000	4	221,695		30,0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7,996	1	9,062		6,59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3,666	21	833,427		595,98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289,95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56,200	23	253,200		175,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0,936	-	9,771		13,66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十						
		四)		13,650	1	16,807		13,58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0,786	24	279,778		492,205
2XXX	負債總計			904,452	45	1,113,205		1,088,192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27,897	41	827,897		827,89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92,855	4	92,855		92,85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50	5	97,231		93,5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21,48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							
	計			65,899	3	35,762		45,827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3,672	1	(9,350)		-
3XXX	權益總計			1,113,802	55	1,060,624		1,081,5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8,254	100	\$	2,173,829	100
							\$	2,169,77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926,222 100	\$ 1,245,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678,450) (74)	(976,156) (78)
5900 營業毛利		247,772 26	269,036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829) (11)	(106,656) (9)
6200 管理費用		(58,862) (6)	(54,2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473) (7)	(50,52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164) (24)	(211,393) (17)
6900 營業利益		23,608 2	57,64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157 2	8,8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788 1	(11,3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448) (2)	(14,2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66) -	(16,22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31 1	(33,045) (3)
7900 稅前淨利		30,339 3	24,59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729) -	(3,866) -
8200 本期淨利		\$ 27,610 3	\$ 20,73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741 3	(\$ 10,87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四)	3,068 -	93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 -	(3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239) -	1,7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568 3	(\$ 8,57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3,178 6	\$ 12,158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2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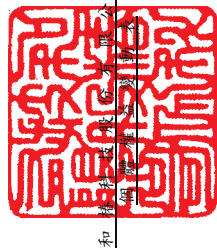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chu City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普通股票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79,053	\$ 3,309	\$ 10,493	\$ 93,520	\$ 21,482	\$ 45,827	\$ -	\$ 1,081,58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11	-	(3,711)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5,253)	5,253	-	-
現金股利	-	-	-	-	-	-	(33,115)	-	(33,115)
本期淨利	-	-	-	-	-	-	20,732	-	20,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6	(9,350)	(8,574)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	8,691	-	(8,691)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744	\$ 3,309	\$ 1,802	\$ 97,231	\$ 16,229	\$ 35,762	\$ (9,350)	\$ 1,060,624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87,744	\$ 3,309	\$ 1,802	\$ 97,231	\$ 16,229	\$ 35,762	\$ (9,350)	\$ 1,060,62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	-	(19)	-	-
本期淨利	-	-	-	-	-	-	27,610	-	27,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46	23,022	25,568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202	-	(202)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97,250	\$ 16,229	\$ 65,899	\$ 13,672	\$ 1,113,802

註：民國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3 及\$9，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668 及\$1,670，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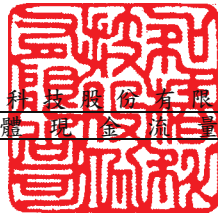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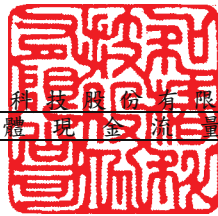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339	\$ 24,5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3,890	35,32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3,705)	(4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448	14,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六(二十二)	3,344	7,6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60)	(8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5,781)	(2,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66	16,22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058
應收票據	(	3,249)	10,1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	400
應收帳款		131,736	(61,3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63	(61,532)
應收建造合約款		40,173	(41,235)
其他應收款		5,341	1,183
存貨		13,696	185,318
預付款項		4,562	7,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072)	(2,482)
應付票據	(	260)	(1,06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08	3,882
應付帳款	(	72,642)	100,2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	54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347)	(30,210)
其他應付款		5,585	(10,646)
負債準備-流動	(	2,016)	1,8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066)	2,4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98)	(1,3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718	208,993
收取之利息		260	85
收取之股利		14,266	3,273
支付之利息	(	12,586)	(10,256)
支付之所得稅	(	4,747)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911	202,089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0,905	(\$ 28,9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6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92)	(4,5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0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71)	(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72	(13,7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0	2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6)	(85,7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90,663)	(20,225)
償還公司債		(6,800)	(302,055)
舉借長期借款		285,000	293,2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0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33,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463)	(92,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172	24,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43	59,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515	\$ 83,34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通過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支援供貨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

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

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分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

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風險之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

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0	\$ 185	\$ 16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6,175	83,158	59,052
合計	<u>\$ 136,515</u>	<u>\$ 83,343</u>	<u>\$ 59,21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 1,150
公司債	-	-	3,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3,037
	\$ 1,150	\$ 1,150	\$ 7,18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69)	(404)	(316)
合計	<u>\$ 781</u>	<u>\$ 746</u>	<u>\$ 6,871</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5 及\$67。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係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90,220	100.12.21~101.01.25
本公司從事上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外匯，係為規避進口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33,619	\$ 30,371	\$ 40,546
應收帳款	153,392	285,128	223,735
減：備抵呆帳	(3,038)	(6,743)	(7,169)
	<u>\$ 183,973</u>	<u>\$ 308,756</u>	<u>\$ 257,112</u>

1.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之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銀行給予之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保留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玉山銀行	\$ 1,425	\$ 10,000	\$ -	-	\$ 1,425

2. 本公司未逾期末減損者之應收帳款信用品質皆屬同一等級，均為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且通過本公司授信評估之企業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80天以下	\$ 24,878	\$ 127,023	\$ 40,435
181天以上	1,890	1,264	387
	<u>\$ 26,768</u>	<u>\$ 128,287</u>	<u>\$ 40,822</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038、\$6,743 及 \$7,16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743	\$ 7,16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705)	(426)
12月31日	<u>\$ 3,038</u>	<u>\$ 6,743</u>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四) 在建工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 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 之損失)	\$ 2,599	\$ 60,394	\$ 5,14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746)	(34,715)	(50,908)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 狀況	<u>(\$ 10,147)</u>	<u>\$ 25,679</u>	<u>(\$ 45,766)</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105	\$ 41,278	\$ 4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252)	(15,599)	(45,809)
	<u>(\$ 10,147)</u>	<u>\$ 25,679</u>	<u>(\$ 45,766)</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建造合約

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16,646、\$13,634及\$7,242。

(五)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2,450	(\$ 7,461)	\$ 64,989
在製品	16,045	(149)	15,896
製成品	48,280	(5,812)	42,468
商品	242,001	(8,597)	233,404
在途存貨	221	-	221
合計	<u>\$ 378,997</u>	<u>(\$ 22,019)</u>	<u>\$ 356,97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183	(\$ 7,461)	\$ 79,722
在製品	18,551	(149)	18,402
製成品	23,359	(5,812)	17,547
商品	263,183	(8,597)	254,586
在途存貨	417	-	417
合計	<u>\$ 392,693</u>	<u>(\$ 22,019)</u>	<u>\$ 370,67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126	(\$ 3,807)	\$ 81,319
在製品	14,342	(339)	14,003
製成品	53,479	(1,499)	51,980
商品	418,690	(5,777)	412,913
合計	<u>\$ 571,637</u>	<u>(\$ 11,422)</u>	<u>\$ 560,21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640,098	\$ 679,870
工程成本	36,356	201,240
其他營業成本	1,996	84,449
跌價損失	-	10,597
	<u>\$ 678,450</u>	<u>\$ 976,156</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929	\$ 88,447	\$ 83,857
累計減損	(9,000)	(9,000)	(9,000)
合計	<u>\$ 137,929</u>	<u>\$ 79,447</u>	<u>\$ 74,857</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4,487	\$ 66,927	\$ 64,192
AUROTEK INC.	(6,957)	(5,548)	1,93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41,758	113,907	100,877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370,939	378,585	382,599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16,877	16,544	16,938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30,909</u>	<u>30,110</u>	<u>22,964</u>
	618,013	600,525	589,501
加：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6,957</u>	<u>5,548</u>	<u>-</u>
	<u>\$ 624,970</u>	<u>\$ 606,073</u>	<u>\$ 589,501</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93,924	\$ 15,074	\$ 69,635	\$ 6,828	25%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59,240	5,324	41,002	(1,346)	3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392,251</u>	<u>225,719</u>	<u>620,905</u>	<u>30,348</u>	18.56%
	<u>\$ 545,415</u>	<u>\$ 246,117</u>	<u>\$ 731,542</u>	<u>\$ 35,830</u>	

101年12月31日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103,978	\$ 24,560	\$ 92,971	\$ 6,753	25%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60,872	18,141	10,691	(7,436)	3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357,353</u>	<u>195,125</u>	<u>706,722</u>	<u>38,434</u>	18.56%
	<u>\$ 522,203</u>	<u>\$ 237,826</u>	<u>\$810,384</u>	<u>\$ 37,751</u>	
101年1月1日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108,685	\$ 32,73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組件有限公司	35,118	6,926	"	"	3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341,436</u>	<u>217,707</u>	"	"	18.56%
	<u>\$ 485,239</u>	<u>\$ 257,368</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165,861	\$ 151,992	\$ 542	\$ 2,541	\$ 16,490	\$ 539,678
累計折舊	-	(27,423)	(64,980)	(467)	(1,141)	(13,114)	(107,125)
	<u>\$ 202,252</u>	<u>\$ 138,438</u>	<u>\$ 87,012</u>	<u>\$ 75</u>	<u>\$ 1,400</u>	<u>\$ 3,376</u>	<u>\$ 432,553</u>
102年度							
1月1日	\$ 202,252	\$ 138,438	\$ 87,012	\$ 75	\$ 1,400	\$ 3,376	\$ 432,553
增添	-	-	340	-	-	1,131	1,471
折舊費用	-	(3,352)	(27,456)	(75)	(626)	(2,381)	(33,890)
12月31日	<u>\$ 202,252</u>	<u>\$ 135,086</u>	<u>\$ 59,896</u>	<u>\$ -</u>	<u>\$ 774</u>	<u>\$ 2,126</u>	<u>\$ 400,13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252	\$ 165,861	\$ 142,786	\$ -	\$ 2,384	\$ 13,064	\$ 526,347
累計折舊	-	(30,775)	(82,890)	-	(1,610)	(10,938)	(126,213)
	<u>\$ 202,252</u>	<u>\$ 135,086</u>	<u>\$ 59,896</u>	<u>\$ -</u>	<u>\$ 774</u>	<u>\$ 2,126</u>	<u>\$ 400,13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165,861	\$ 149,533	\$ 542	\$ 5,174	\$ 17,498	\$ 540,860
累計折舊	-	(24,071)	(38,493)	(376)	(3,378)	(11,279)	(77,597)
	<u>\$ 202,252</u>	<u>\$ 141,790</u>	<u>\$ 111,040</u>	<u>\$ 166</u>	<u>\$ 1,796</u>	<u>\$ 6,219</u>	<u>\$ 463,263</u>
101年度							
1月1日	\$ 202,252	\$ 141,790	\$ 111,040	\$ 166	\$ 1,796	\$ 6,219	\$ 463,263
增添	-	-	-	-	300	93	393
重分類	-	-	4,223	-	-	-	4,223
折舊費用	-	(3,352)	(28,251)	(91)	(696)	(2,936)	(35,326)
12月31日	<u>\$ 202,252</u>	<u>\$ 138,438</u>	<u>\$ 87,012</u>	<u>\$ 75</u>	<u>\$ 1,400</u>	<u>\$ 3,376</u>	<u>\$ 432,55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252	\$ 165,861	\$ 151,992	\$ 542	\$ 2,541	\$ 16,490	\$ 539,678
累計折舊	-	(27,423)	(64,980)	(467)	(1,141)	(13,114)	(107,125)
	<u>\$ 202,252</u>	<u>\$ 138,438</u>	<u>\$ 87,012</u>	<u>\$ 75</u>	<u>\$ 1,400</u>	<u>\$ 3,376</u>	<u>\$ 432,55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5,000	\$ 325,663	\$ 365,888
擔保借款	-	20,000	-
	<u>\$ 155,000</u>	<u>\$ 345,663</u>	<u>\$ 365,888</u>
利率區間	1.62%~1.85%	1.33%~1.85%	1.21%~1.9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3,693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826
評價調整	-	-	6,874
	<u>\$ -</u>	<u>\$ -</u>	<u>\$ 8,700</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3,379 及\$7,75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 幣 39,300	101.08.15~102.01.15
"	美 金 350	101.10.31~102.02.28
"	日 幣 61,335	101.12.04~102.04.30
"	日 幣 61,305	101.12.04~102.05.31
"	日 幣 34,875	101.12.26~102.03.31

本公司從事上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外匯，係為規避進口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

合工具，故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業已分別認列評價損失計\$0 及\$1,680。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
102年1月1日餘額	\$ 8,66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92)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2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6</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製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	\$ 6,8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5)	(10,041)
	-	6,695	289,959
減：一年內到期	-	(6,695)	-
	<u>\$ -</u>	<u>\$ -</u>	<u>\$ 289,95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300,000。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3)票面利率：0%。

(4)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5)轉換期間：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或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提前贖回權：

A.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B.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以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5%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2%)。

(9)賣回註銷：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依約要求本公司贖回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293,200。

(10)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892。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6%。

(11)擔保情形：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2.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63,200	\$ 341,200	\$ 57,000
信用借款	71,000	127,000	148,000
	534,200	468,200	20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215,000)	(30,000)
	<u>\$ 456,200</u>	<u>\$ 253,200</u>	<u>\$ 175,000</u>
利率區間	1.86%~2.00%	1.86%~1.99%	1.86%~1.9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

為\$2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102年1月至民國105年1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並於到期日時償還\$5,000。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21,000。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並於民國102年6月續用該額度借款\$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102年6月至民國105年6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3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102年1月至民國105年1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3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93,2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1年11月至民國104年11月，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20,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253,200。
5.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2年11月至民國105年11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15,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50,000。
6.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與台企銀北三重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2年7月至民國105年7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50,000。
7.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 6,800	\$ 21,800	\$ 15,000
固定利率	-	-	-
	<u>\$ 6,800</u>	<u>\$ 21,800</u>	<u>\$ 15,000</u>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

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03)	(\$ 23,309)	(\$ 28,5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08	12,649	15,52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6,095)	(\$ 10,660)	(\$ 12,987)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309)	(\$ 28,513)
當期服務成本	(127)	(205)
利息成本	(350)	(499)
員工之提撥金	3,083	1,078
支付之福利	-	4,83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03)	(\$ 23,309)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649	\$ 15,5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72
精算(損)益	(15)	(142)
雇主之提撥金	1,784	1,823
支付之福利	-	(4,8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608	\$ 12,649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7	\$ 205
利息成本	350	4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72)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87	\$ 432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29	\$ 43
推銷費用	119	193
管理費用	69	114
研發費用	70	82
	\$ 287	\$ 432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3,068	\$ 935
累積金額	\$ 4,003	\$ 935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75及\$130。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2.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03)	(\$ 23,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08	12,649
計畫剩餘(短絀)	(\$ 6,095)	(\$ 10,66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676	\$ 2,04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	\$ 142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85。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

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52 及\$5,424。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3,000	10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認 股 選 擇 權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450	\$ 35.6	2,570	\$ 35.6
本期沒收	(30)	35.6	(1,120)	35.6
期末流通在外	1,420	35.6	1,450	35.6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1,420		1,450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 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 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35.6	1,420	4年	\$ 35.6	1,420	\$ 35.6	

4.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28	11.6	\$ 35.60	38.14%	4年	\$ -	2.44%	\$ 16.24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27,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790 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及員工紅利至少 5% 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 2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註1)		100年度(註2)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	\$ -	\$ 3,711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33,115	0.40
合計	<u>\$ 19</u>		<u>\$ 36,826</u>	

註 1:民國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9 及董監酬勞\$3。

註 2: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1,670 及董監酬勞\$66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61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9,674	0.6
合計	<u>\$ 52,435</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1,242	\$ 9
董監酬勞	497	3
合計	<u>\$ 1,739</u>	<u>\$ 12</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以 5%及 2%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外幣換算	101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9,350)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7,741	(10,874)
－ 集團之稅額	(4,718)	1,849
－ 關聯企業	(2)	(39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1	69
12月31日	<u>\$ 13,672</u>	<u>(\$ 9,350)</u>

(二十)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865,690	\$ 855,313
工程合約收入	48,265	278,646
其他收入	12,267	111,233
合計	<u>\$ 926,222</u>	<u>\$ 1,245,19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3,516	\$ 3,397
股利收入	5,781	2,742
其他收入	5,600	2,57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43	59
其他利息收入	17	26
合計	<u>\$ 15,157</u>	<u>\$ 8,803</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 3,379)	(\$ 7,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35	6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160	2,028
其他損失	(28)	(5,668)
合計	<u>\$ 6,788</u>	<u>(\$ 11,32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344	\$ 9,750
可轉換公司債	104	4,542
合計	<u>\$ 13,448</u>	<u>\$ 14,29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710	\$113,705	\$123,415	\$11,002	\$ 93,014	\$104,016
勞健保費用	782	9,301	10,083	1,242	9,000	10,242
退休金費用	470	5,069	5,539	729	5,127	5,856
其他用人 費用	447	4,197	4,644	665	5,696	6,361
折舊費用	27,075	6,815	33,890	25,778	9,548	35,326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21	\$ 4,5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93)	(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28	4,4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2,299)	(562)
所得稅費用	\$ 2,729	\$ 3,86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718)	\$ 1,849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	6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22)	(159)
	(\$ 5,239)	\$ 1,75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5,158	\$ 4,182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296	2,792
得稅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	5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93)	(8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49)	(3,580)
所得稅費用	<u>\$ 2,729</u>	<u>\$ 3,866</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039	(\$ 415)	\$ -	\$ 624
未實現保固成本	1,472	(342)	-	1,130
未實現存貨呆滯				
損失	3,743	-	-	3,743
投資抵減	5,276	(1,012)	-	4,2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1	36	-	1,717
應付未休假獎金	546	(42)	-	504
小計	<u>13,757</u>	<u>(1,775)</u>	<u>-</u>	<u>11,9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4)	127	-	(497)
未實現投資利益	(2,856)	1,301	-	(1,555)
未實現工程利益	(2,811)	2,646	-	(1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	-	(522)	(681)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3,321)	-	(4,717)	(8,038)
小計	<u>(9,771)</u>	<u>4,074</u>	<u>(5,239)</u>	<u>(10,936)</u>
合計	<u>\$ 3,986</u>	<u>\$ 2,299</u>	<u>(\$ 5,239)</u>	<u>\$ 1,046</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413	(\$ 374)	\$ -	\$ 1,039
未實現保固成本	1,163	309	-	1,472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	1,942	1,801	-	3,743
投資抵減	8,150	(2,874)	-	5,2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1	(320)	-	1,681
應付未休假獎金	656	(110)	-	546
小計	15,325	(1,568)	-	13,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9)	145.00	-	(624)
未實現投資利益	(7,437)	4,581	-	(2,856)
未實現工程利益	(215)	(2,596)	-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59)	(1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239)	-	1,918	(3,321)
小計	(13,660)	2,130	1,759	(9,771)
合計	\$ 1,665	\$ 562	\$ 1,759	\$ 3,986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4,264	\$ -	103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5,276	\$ -	103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42	\$ -	102
機器設備	7,008	-	103
合計	\$ 8,150	\$ -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360	\$ 360	\$ 360
87年度以後	\$ 65,539	\$ 35,402	\$ 45,467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065	\$ 2,807	\$ 4,504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13%	19.54%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610	82,790	\$ 0.3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610	82,862	\$ 0.33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0,732	82,790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732	82,905	\$ 0.25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9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63,616	\$ 179,765
關聯企業	12,220	12,154
	<u>\$ 175,836</u>	<u>\$ 191,919</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間之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期關係人授信政策除 PLENTY ISLAND(THAI) CO., LTD. 為月結 30 天外，餘皆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u>\$ 82,923</u>	<u>\$ 65,854</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至 120 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105,034	\$ 148,237	\$ 58,504
關係企業	—	2,471	1,761
	105,034	150,708	60,265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28,911)	—
	<u>\$ 105,034</u>	<u>\$ 121,797</u>	<u>\$ 60,265</u>

(2)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421</u>	<u>\$ 393</u>	<u>\$ 793</u>

4. 其他應收款

(1)資金貸與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7,911</u>	<u>\$ 28,911</u>	<u>\$ —</u>

(2)代收代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95	\$ 94	\$ 252
5. 預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	\$ 3,510	\$ 3,510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5,868	\$ 5,677	\$ 5,130
(2)應付票據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23,295	\$ 21,487	\$ 17,605
7.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22	\$ 1,070	\$ 1,220
8.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913	\$ 1,070	\$ 1,220

9. 什項收入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對子公司之顧問服務收入分別計\$1,080及\$1,213。

10. 租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對子公司之租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總額均為\$69。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	\$ 8,712	\$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930	\$ 19,569	
退職後福利	601	333	
	<u>\$ 19,531</u>	<u>\$ 19,9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775	\$ 775	\$ 775	工程履約保證金
備償戶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	600	應收帳款讓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878	326,962	330,045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u>\$ 324,653</u>	<u>\$ 327,737</u>	<u>\$ 331,4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二)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63,153、\$62,990 及\$83,839。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本公司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及關稅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分別為\$2,500、\$3,000 及\$3,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34,200	\$ 534,200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695	6,6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68,200	468,200
合計		\$ 474,895	\$ 474,895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89,959	289,9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5,000	205,000
合計		\$ 494,959	\$ 494,959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781	29.81	\$ 172,332
日幣	5,677	0.2839	1,61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05,306	4.9190	518,000
泰銖	21,579	0.9135	19,7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2	29.81	\$ 3,637
歐元	356	41.09	14,628
日幣	20,349	0.2839	5,77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20,879	0.2839	5,92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254	29.04	\$ 239,696
日幣	50,776	0.3364	17,081
泰銖	2,041	0.9535	1,94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06,256	4.6611	495,270
泰銖	20,823	0.9535	19,8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66	29.04	\$ 42,573
歐元	307	38.49	11,816
日幣	257,462	0.3364	86,61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3,044	0.3364	4,388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05	30.23	\$ 57,588
歐元	43	38.98	1,676
日幣	37,590	0.3866	14,532
泰銖	2,916	0.9477	2,76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02,176	4.7714	487,523
日幣	7,342	0.3906	2,868
泰銖	19,682	0.9647	18,9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16	30.33	\$ 27,782
歐元	344	39.38	13,547
日幣	62,870	0.3926	24,683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	\$ 1,723	\$ -
日幣	1%	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	\$ 36	\$ -
歐元	1%	146	-
日幣	1%	58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	\$	2,397	\$ -		
日幣	1%		171	-		
泰銖	1%		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	\$	426	\$ -		
歐元	1%		118	-		
日幣	1%		86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6。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B. 本公司模擬分析利率風險，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在模擬方案下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對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4,160 及 \$2,669。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55,000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4,77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29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92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8,000	78,000	378,2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45,663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3,22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2,47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582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69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5,000	40,000	213,200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	\$ 3,693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65,88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7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40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93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815	-	-
應付公司債	-	289,95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	60,000	115,000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一)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81	\$ -	\$ -	\$ 781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46</u>	<u>\$ -</u>	<u>\$ -</u>	<u>\$ 746</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693</u>	<u>\$ -</u>	<u>\$ 3,693</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96	\$ -	\$ -	\$ 796
債務證券	3,038	-	-	3,038
遠期外匯合約	-	3,037	-	3,037
合計	<u>\$ 3,834</u>	<u>\$ 3,037</u>	<u>\$ -</u>	<u>\$ 6,87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u>	<u>\$ -</u>	<u>\$ 8,700</u>	<u>\$ 8,70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民國 101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皆屬認列為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者，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UROTTEK INC. 其他應收 款	Y	\$ 8,942	\$8,942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222,760	\$445,521	-
0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31,571	-	-	2	-	營運周轉	-	-	-	222,760	445,521	-
1	和椿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49,190	-	-	2	-	營運周轉	-	-	-	64,711	129,423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1)和椿-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2)和椿昆山-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註 4：資金貸與合計限額如下：

1. 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和椿昆山-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6)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和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 (上海)有限 公司	2	\$ 222,760	\$ 17,883	\$ -	\$ -	\$ -	-	\$ 556,901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667	10.00	-	"
"	OILES (THAILAND) CO., LTD.	"	"		156,000	21,904	15.00	-	"
"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3,055	5,273	2.58	-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079	-	0.28	-	"
"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	30,000	4.84	-	"
"	SilverPlus, Inc.	"	"		6,750,000	66,085	15.219	-	"
"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873	781	-	78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9,327	16%	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月結約180天收款	\$ -	\$ 101,853	35%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1,853	1.23	\$ -	-	\$ 38,973	\$ 1,014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及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交易金額		往來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金額	單位		比率	情形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149,327		註1	10%	
					應收帳款	101,853		註1	5%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65,637		註2	5%	
					應付票據	23,295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OTEK INC.	1		進貨	18,434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10,972		註1	1%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3		銷貨	44,038		註1	3%	
			3		應收帳款	52,575		註1	3%	
3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69,406		註3	5%	

註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左右，與一般客戶間授信政策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12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3：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依合約約定為之。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股	末		持	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去		比	率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 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000	90	\$ 64,487		\$	26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 手臂之出口買賣	6,707	6,707	600	100	(6,957)		(2,387)	(2,25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411,696	411,696	18,542,815	100	370,939		(27,086)	(28,38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 買賣	2,284	2,284	25,000	25	16,877		6,828	2,182	-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130	24,130	2,413,000	18.56	30,909		30,348	5,633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2 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台灣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和椿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械分割機	\$ 41,727	1	\$ 41,727	\$ -	\$ 41,727	\$19,001	100	\$20,799 (2)、B	\$ 141,758	\$ -	-
上海自洲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93,886	1	10,351	-	10,351	8,352	10	-	14,667	9,843	-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357,660	2	357,660	-	357,660	(27,307)	100	(28,566) (2)、B	323,556	-	-
和椿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械分割機	29,805	2	29,805	-	29,805	739	100	739 (2)、B	31,753	-	-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65,571	2	9,836	9,836	19,672	(1,346)	30	(443) (2)、B	16,17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59,215	\$ 459,215	\$ 672,63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A.透過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再投資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和椿自動化工業(江蘇)有限公司及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會計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218	\$ -	\$ 59,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71	-	6,871	
應收票據	40,925	-	40,925	
應收帳款	216,980	-	216,9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265	-	60,265	
應收建造合約款	66	(23)	43	(7)
其他應收款	7,602	-	7,602	
存貨	560,215	-	560,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49	(5,949)	-	(3)
預付款項	18,475	-	18,475	
其他流動資產	1,375	-	1,375	
流動資產合計	977,941	(5,972)	971,969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6,643	(21,786)	74,857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6,982	22,519	589,501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263		463,263	
無形資產	842	(842)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325	15,325	(2)(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858	-	54,8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2,588	15,216	1,197,804	
資產總計	\$ 2,160,529	\$ 9,244	\$ 2,169,773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65,888	\$ -	\$ 365,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700	-	8,700	
應付票據	20,406	-	20,406	
應付帳款	63,646	(6,842)	56,8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30	-	5,13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7,095	(1,286)	45,809	(7)
其他應付款	45,958	3,857	49,815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負債準備－流動	-	6,842	6,842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30,000		30,000	
其他流動負債	6,593	-	6,593	
流動負債合計	<u>593,416</u>	<u>2,571</u>	<u>595,987</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75,000	-	17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49	7,311	13,660	(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4,836	8,709	303,54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6,185</u>	<u>16,020</u>	<u>492,205</u>	
負債總計	<u>1,069,601</u>	<u>18,591</u>	<u>1,088,192</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827,897	-	827,897	
資本公積	92,855		92,855	
保留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	93,520	-	93,5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3	16,229	21,482	(6)
				(1)(2)
未分配盈餘	45,827	-	45,827	(4)(5)
				(6)(7)
其他權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76	(25,576)	-	(5)
權益總計	<u>1,090,928</u>	<u>(9,347)</u>	<u>1,081,5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60,529</u>	<u>\$ 9,244</u>	<u>\$ 2,169,77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343	\$ -	\$ 83,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746	-	746	
應收票據	30,456	-	30,456	
應收帳款	278,693	-	278,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797	-	121,797	
應收建造合約款	27,792	13,486	41,278	(7)
其他應收款	35,330	-	35,330	
存貨	370,674	-	370,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30	(9,130)	-	(3)
預付款項	10,627	-	10,627	
其他流動資產	775	-	775	
流動資產合計	<u>969,363</u>	<u>4,356</u>	<u>973,719</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1,233	(21,786)	79,447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375	29,698	606,073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553	-	432,553	
無形資產	725	(725)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757	13,757	(2)(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80	-	68,2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9,166</u>	<u>20,944</u>	<u>1,200,110</u>	
資產總計	<u>\$ 2,148,529</u>	<u>\$ 25,300</u>	<u>\$2,173,82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45,663	\$ -	\$ 345,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3,693	-	3,693	
應付票據	23,224	-	23,224	
應付帳款	165,728	(8,662)	157,0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77	-	5,677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650	(3,051)	15,599	(7)
其他應付款	35,368	3,214	38,582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04	-	4,504	
負債準備－流動	-	8,662	8,662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221,695		221,695	
其他流動負債	9,062	-	9,062	
流動負債合計	<u>833,264</u>	<u>163</u>	<u>833,427</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53,200	-	253,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6	5,585	9,771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91	7,316	16,807	(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877</u>	<u>12,901</u>	<u>279,778</u>	
負債總計	<u>1,100,141</u>	<u>13,064</u>	<u>1,113,20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827,897	-	827,897	
資本公積	92,855		92,855	
保留盈餘	-		-	
法定盈餘公積	97,231	-	97,231	
特別盈餘公積	-	16,229	16,229	(6)
				(1)(2)
未分配盈餘	14,442	21,320	35,762	(4)(5)
				(6)(7)
				(8)
其他權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63	(25,313)	(9,350)	(1)(5)
				(8)
權益總計	<u>1,048,388</u>	<u>12,236</u>	<u>1,060,6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8,529</u>	<u>\$ 25,300</u>	<u>\$2,173,829</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90,025	\$ 55,167	\$1,245,192	(7)
營業成本	(936,424)	(39,732)	(976,156)	(2)(4)(7)
營業毛利	<u>253,601</u>	<u>15,435</u>	<u>269,036</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7,274)	618	(106,656)	(2)(4)
管理費用	(54,512)	296	(54,216)	(2)(4)
研發費用	(50,715)	194	(50,521)	(2)(4)
營業費用合計	(212,501)	1,108	(211,393)	
營業利益	<u>41,100</u>	<u>16,543</u>	<u>57,6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803	-	8,8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27)	-	(11,327)	
財務成本	(14,292)	-	(14,29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042)	6,813	(16,229)	(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58)	6,813	(33,045)	
稅前淨利	1,242	23,356	24,598	
所得稅費用	(1,054)	(2,812)	(3,866)	(2)(4)(7)
本期淨利	<u>\$ 188</u>	<u>\$ 20,544</u>	<u>\$ 20,732</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74)	(10,87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35	935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394)	(3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759	1,75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u>	<u>(8,574)</u>	<u>(8,57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u>		<u>\$ 12,158</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B. 本公司對於持股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不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係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係具重大影響力，應採用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22,964 及未分配盈餘\$1,178，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786。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30,110、未分配盈餘\$1,178、累積換算調整數\$13 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7,133，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786。

(2)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8,70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24，並調減未分配盈餘\$7,927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842。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265、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93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59 及所得稅費用\$265(包含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部分)，並調減未分配盈餘\$7,927、營業成本\$78、營業費用\$548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72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04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096，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949。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71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585，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130。

(4)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3,85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5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646 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445。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3,21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47、其他非流動負債\$51 及所得稅費用\$10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646、營業成本\$83、營業費用\$560、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412 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18。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5,576，並調增未分配盈餘\$25,576。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5,576，並調增未分配盈餘\$25,576。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調增特別盈餘公積\$16,22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6,229。

(7) 在建工程

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一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15 及未分配盈餘\$1,048，並調減應收建造合約款\$23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1,286。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3,486、工程成本\$39,893、工程收入\$55,167、所得稅費用\$2,597 及未分配盈餘\$1,048，並調減應付建造合約款\$3,051、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812。

(8) 功能性貨幣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302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50，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2。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永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05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1,768仟元及新台幣68,991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403仟元及新台幣20,484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及1%。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6,877仟元及新台幣16,544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43仟元及新台幣18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及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448	13	\$	232,214	11	\$	202,11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81	-		746	-		6,8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577	2		31,525	1		58,83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4,633	15		474,507	21		307,47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34	-		2,471	-		1,76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1,105	-		41,278	2		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55	1		18,652	1		19,4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2	-		555	-		-	-
130X	存貨	六(五)		542,527	26		545,508	25		723,164	33
1410	預付款項			27,794	1		17,959	1		25,7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75	-		775	-		1,3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5,191	58		1,366,190	62		1,346,810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37,929	7		79,447	3		74,85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3,960	3		52,765	2		48,3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556,082	27		593,786	27		624,844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七)		13,212	1		15,095	1		17,0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4,908	4		107,098	5		93,17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6,091	42		848,191	38		858,242	39
1XXX	資產總計		\$	2,061,282	100	\$	2,214,381	100	\$	2,205,052	100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5,000	8	\$	353,587	16	\$	365,888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3,693	-		8,700	-
2150	應付票據			3,331	-		3,658	-		4,059	-
2170	應付帳款			119,857	6		184,753	8		81,4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03	1		4,034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1,252	1		15,599	1		45,8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0,941	3		56,564	3		64,86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854	-		7,466	-		3,7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646	-		8,662	-		6,8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78,569	4		222,370	10		31,5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65	-		9,938	1		9,0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5,518	23		870,324	39		622,052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	-		289,959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57,048	22		254,878	12		176,94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959	1		9,819	-		13,66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6,694	-		11,260	1		13,5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701	23		275,957	13		494,156	23
2XXX	負債總計			940,219	46		1,146,281	52		1,116,208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27,897	40		827,897	37		827,897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2,855	4		92,855	4		92,85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97,250	5		97,231	4		93,5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21,4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899	3		35,762	2		45,82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3,672	1		(9,350)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13,802	54		1,060,624	48		1,081,581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7,261	-		7,476	-		7,263	-
3XXX	權益總計			1,121,063	54		1,068,100	48		1,088,844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1,282	100	\$	2,214,381	100	\$	2,205,05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459,418 100	\$ 1,631,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及七	(1,124,062) (77)	(1,291,528) (79)
5900 營業毛利		335,356 23	339,60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44,616) (10)	(140,085) (9)
6200 管理費用		(111,572) (8)	(113,4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039) (4)	(51,90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9,227) (22)	(305,474) (19)
6900 營業利益		16,129 1	34,1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0,277 1	16,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7,128 1	(11,2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3,765) (1)	(14,5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411 1	5,3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51 2	(4,139) -
7900 稅前淨利		37,180 3	29,98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9,485) (1)	(9,042) (1)
8200 本期淨利		\$ 27,695 2	\$ 20,94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741 2	\$ 10,87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六)	3,068 -	93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 -	(3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5,239) -	1,7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568 2	\$ 8,57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3,263 4	\$ 12,37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10 2	\$ 20,73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85 -	\$ 21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178 4	\$ 12,15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85 -	\$ 213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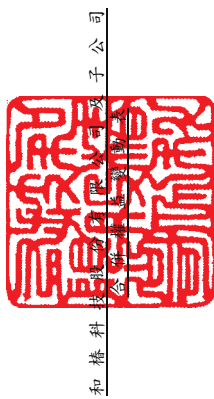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101 年 度										權 益																																																																																																																																																																																																																																																																																																																																																																																																																																																																																																																																																																																																																																																																																																																																																																																																																																																																																																																																																																																																																																																																																																																																																																																																			
		於本		母公		公積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	票	價	取 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	股	權	積	保		公	積				留	業	盈	餘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項 目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股	本	溢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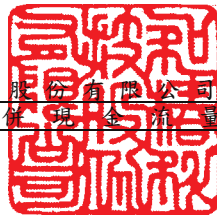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正彬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37,180	\$ 29,9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0,435	51,00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3,698)	(1,8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3,765	14,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六(二十四)	3,344	7,6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09)	(78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5,781)	(2,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7,411)	(5,33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058
應收票據	(	3,404)	27,413
應收帳款		168,848	(165,983)
應收建造合約款		40,173	(41,235)
其他應收款		9,990	261
存貨		10,745	172,590
預付款項	(	9,835)	7,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072)	(2,482)
應付票據	(	327)	(401)
應付帳款	(	64,896)	103,2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69	4,03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347)	(30,210)
其他應付款		3,633	(7,668)
負債準備－流動	(	2,016)	1,8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73)	8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98)	(1,3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215	171,319
收取之利息		709	781
收取之股利		11,566	3,273
支付之利息	(	12,916)	(10,599)
支付之所得稅	(	12,007)	(5,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567	159,163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6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92)	(4,5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41)	(19,4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22	(14,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2)	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04)	(37,3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99,156)	(12,301)
償還應付公司債		(6,800)	(302,055)
舉借長期借款		285,000	293,2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611)	(30,744)
發放現金股利		-	(33,1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867)	(85,015)
匯率影響數		2,838	(6,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234	30,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214	202,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448	\$ 232,214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和椿科技 (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 業(股)公司 (自潤元件)	自潤軸承 及零件製 造及買賣	90	90	90	
"	和椿自動化 (上海)有限 公司(和椿上 海)	國際貿 易、加工 組裝機 械、電子 機板分割 機	100	100	100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AUROTEK INC.	電子機器 及機械手 臂之出口 買賣	100	100	100	
AUROTEK SINGAPORE	和椿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和椿昆山)	產銷各種 電子專用 等設備及 高檔建築 五金等相 關零配件	100	100	100	
"	和椿自動化 (江蘇)有限 公司(和椿江 蘇)	國際貿 易、加工 組裝機 械、電子 機板分割 機	100	100		- (註1)

註 1：自民國 101 年 12 月開始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

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風險之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

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4	\$ 342	\$ 2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9,360	195,004	110,645
定期存款	35,554	36,868	91,180
合計	<u>\$ 265,448</u>	<u>\$ 232,214</u>	<u>\$ 202,1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 1,150
公司債	-	-	3,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3,037
	1,150	1,150	7,18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69)	(404)	(316)
小計	<u>\$ 781</u>	<u>\$ 746</u>	<u>\$ 6,87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5 及\$67。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係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1年1月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90,220	100.12.21~101.01.25

本集團從事上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外匯，係為規避進口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49,917	31,833	59,246
應收帳款	307,840	481,423	316,150
減：備抵呆帳	(3,547)	(7,224)	(9,087)
	<u>\$ 354,210</u>	<u>\$ 506,032</u>	<u>\$ 366,309</u>

1.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之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銀行給予之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保留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玉山銀行	\$1,425	\$10,000	\$ -	-	\$1,425

2. 本集團未逾期未減損者之應收帳款信用品質皆屬同一等級，均為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且通過本集團授信評估之企業。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80天以下	\$ 24,938	\$ 129,092	\$ 51,725
181天以上	1,890	1,264	387
	<u>\$ 26,828</u>	<u>\$ 130,356</u>	<u>\$ 52,112</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547、\$7,224、\$9,08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7,224	\$ 9,08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698)	(1,820)
匯率影響數	21	(43)
12月31日	<u>\$ 3,547</u>	<u>\$ 7,224</u>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四) 在建工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2,599	\$ 60,394	\$ 5,14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746)	(34,715)	(50,908)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10,147)	\$ 25,679	(\$ 45,766)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105	\$ 41,278	\$ 4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252)	(15,599)	(45,809)
	(\$ 10,147)	\$ 25,679	(\$ 45,76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16,646、\$13,634 及\$7,242。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3,288	(\$ 11,780)	\$ 101,508
在製品	20,859	(510)	20,349
製成品	84,709	(9,220)	75,489
商品	345,551	(10,097)	335,454
在途存貨	9,727	-	9,727
合計	\$ 574,134	(\$ 31,607)	\$ 542,527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5,122	(\$ 10,704)	\$ 114,418
在製品	30,192	(283)	29,909
製成品	60,754	(8,739)	52,015
商品	359,087	(10,338)	348,749
在途存貨	417	-	417
合計	\$ 575,572	(\$ 30,064)	\$ 545,508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687	(\$ 3,994)	\$ 123,693
在製品	14,991	(486)	14,505
製成品	77,200	(4,550)	72,650
商品	524,138	(11,822)	512,316
合計	\$ 744,016	(\$ 20,852)	\$ 723,16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076,787	\$ 985,764
工程成本	36,357	201,240
其他營業成本	10,688	95,211
跌價損失	230	9,313
	<u>\$ 1,124,062</u>	<u>\$ 1,291,528</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929	\$ 88,447	\$ 83,857
累計減損	(9,000)	(9,000)	(9,000)
合計	<u>\$ 137,929</u>	<u>\$ 79,447</u>	<u>\$ 74,857</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PLENTY ISLAND(THAI)CO., LTD.	\$ 16,877	\$ 16,544	\$ 16,938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74	6,111	8,458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909	30,110	22,964
	<u>\$ 63,960</u>	<u>\$ 52,765</u>	<u>\$ 48,360</u>

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PLENTY ISLAND(THAI)CO., LTD.	\$ 2,182	\$ 427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404)	(2,23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633	7,133
	<u>\$ 7,411</u>	<u>\$ 5,330</u>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PLENTY	\$ 93,924	\$ 15,074	\$ 69,635	\$ 6,828	25%
ISLAND(THAI)CO., LTD.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59,240	5,324	41,002	(1,346)	3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392,251</u>	<u>225,719</u>	<u>620,905</u>	<u>30,348</u>	18.56%
	<u>\$ 545,415</u>	<u>\$ 246,117</u>	<u>\$ 731,542</u>	<u>\$ 35,830</u>	
101年12月31日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PLENTY	\$ 103,978	\$ 24,560	\$ 92,971	\$ 6,753	25%
ISLAND(THAI)CO., LTD.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60,872	18,141	10,691	(7,436)	3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357,353</u>	<u>195,125</u>	<u>706,722</u>	<u>38,434</u>	18.56%
	<u>\$ 522,203</u>	<u>\$ 237,826</u>	<u>\$ 810,384</u>	<u>\$ 37,751</u>	
101年1月1日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PLENTY	\$ 108,685	\$ 32,73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ISLAND(THAI)CO., LTD.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5,118	6,926	"	"	3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341,436</u>	<u>217,707</u>	"	"	18.56%
	<u>\$ 485,239</u>	<u>\$ 257,368</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236,737	\$ 251,019	\$ 7,997	\$ 17,593	\$ 19,420	\$ 735,018
累計折舊	-	(33,783)	(84,676)	(3,573)	(5,304)	(13,896)	(141,232)
	<u>\$ 202,252</u>	<u>\$ 202,954</u>	<u>\$ 166,343</u>	<u>\$ 4,424</u>	<u>\$ 12,289</u>	<u>\$ 5,524</u>	<u>\$ 593,786</u>
102年度							
1月1日	\$ 202,252	\$ 202,954	\$ 166,343	\$ 4,424	\$ 12,289	\$ 5,524	\$ 593,786
增添	-	-	3,493	102	313	1,533	5,441
折舊費用	-	(6,651)	(36,706)	(683)	(3,358)	(3,037)	(50,435)
匯率影響數	-	3,502	3,698	(494)	551	33	7,290
12月31日	<u>\$ 202,252</u>	<u>\$ 199,805</u>	<u>\$ 136,828</u>	<u>\$ 3,349</u>	<u>\$ 9,795</u>	<u>\$ 4,053</u>	<u>\$ 556,08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252	\$ 240,658	\$ 248,362	\$ 7,858	\$ 18,584	\$ 16,458	\$ 734,172
累計折舊	-	(40,853)	(111,534)	(4,509)	(8,789)	(12,405)	(178,090)
	<u>\$ 202,252</u>	<u>\$ 199,805</u>	<u>\$ 136,828</u>	<u>\$ 3,349</u>	<u>\$ 9,795</u>	<u>\$ 4,053</u>	<u>\$ 556,08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238,195	\$ 211,917	\$ 7,988	\$ 19,209	\$ 19,179	\$ 24,078	\$ 722,818
累計折舊	-	(27,326)	(51,518)	(2,216)	(5,112)	(11,802)	-	(97,974)
	<u>\$ 202,252</u>	<u>\$ 210,869</u>	<u>\$ 160,399</u>	<u>\$ 5,772</u>	<u>\$ 14,097</u>	<u>\$ 7,377</u>	<u>\$ 24,078</u>	<u>\$ 624,844</u>
101年度								
1月1日	\$ 202,252	\$ 210,869	\$ 160,399	\$ 5,772	\$ 14,097	\$ 7,377	\$ 24,078	\$ 624,844
增添	-	216	13,153	181	1,767	1,479	2,632	19,428
重分類	-	-	30,365	-	-	-	(26,292)	4,073 (註)
折舊費用	-	(6,551)	(36,419)	(1,423)	(3,295)	(3,319)	-	(51,007)
匯率影響數	-	(1,580)	(1,155)	(106)	(280)	(13)	(418)	(3,552)
12月31日	<u>\$ 202,252</u>	<u>\$ 202,954</u>	<u>\$ 166,343</u>	<u>\$ 4,424</u>	<u>\$ 12,289</u>	<u>\$ 5,524</u>	<u>\$ -</u>	<u>\$ 593,78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252	\$ 236,737	\$ 251,019	\$ 7,997	\$ 17,593	\$ 19,420	\$ -	\$ 735,018
累計折舊	-	(33,783)	(84,676)	(3,573)	(5,304)	(13,896)	-	(141,232)
	<u>\$ 202,252</u>	<u>\$ 202,954</u>	<u>\$ 166,343</u>	<u>\$ 4,424</u>	<u>\$ 12,289</u>	<u>\$ 5,524</u>	<u>\$ -</u>	<u>\$ 593,78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係由存貨轉列固定資產供自用及未完工程轉入機器設備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投資款	\$ -	\$ 20,790	\$ -
長期預付租金	33,916	31,815	36,237
存出保證金	3,897	3,375	3,910
其他資產-其他	47,095	51,118	53,025
	<u>\$ 84,908</u>	<u>\$ 107,098</u>	<u>\$ 93,172</u>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與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國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86 及\$181。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5,000	\$ 333,587	\$ 365,888
擔保借款	-	20,000	-
	<u>\$ 155,000</u>	<u>\$ 353,587</u>	<u>\$ 365,888</u>
利率區間	1.62%~1.85%	1.33%~7.50%	1.21%~1.9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3,693</u>	<u>\$ -</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826
評價調整	-	-	6,874
合計	<u>\$ -</u>	<u>\$ -</u>	<u>\$ 8,70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3,379 及\$7,75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39,300	101.08.15~102.01.24
"	美金	350	101.10.31~102.02.25
"	日幣	61,335	101.12.04~102.04.24
"	日幣	61,305	101.12.04~102.05.24
"	日幣	34,875	101.12.26~102.03.25

本集團從事上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外匯，係為規避進口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故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業已分別認列評價損失計\$0 及\$1,680，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四)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53,682	\$ 46,825	\$ 54,662
其他應付款	7,259	9,739	10,200
	<u>\$ 60,941</u>	<u>\$ 56,564</u>	<u>\$ 64,862</u>

(十三) 負債準備

	保固
102年1月1日餘額	\$ 8,66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92)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2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6</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製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	\$ 6,8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5)	(10,041)
	-	6,695	289,959
減：一年內到期	-	(6,695)	-
	\$ -	\$ -	\$ 289,959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300,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 (3) 票面利率：0%。
- (4)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 (5) 轉換期間：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止。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或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7) 提前贖回權：
 - A.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B.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以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8)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5% 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二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2%)。

(9)賣回註銷：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依約執行本公司贖回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293,200。

(10)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892。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6%。

(11)擔保情形：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2.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63,200	\$ 341,200	\$ 57,000
信用借款	72,417	129,353	151,514
	535,617	470,553	208,51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569)	(215,675)	(31,565)
	\$ 457,048	\$ 254,878	\$ 176,949
利率區間	1.60%~2.00%	1.60%~1.99%	1.00%~1.9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 並於到期日時償還\$5,00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21,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續用該額度借款\$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6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3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3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

- 總額為\$293,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民國 104 年 11 月，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20,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253,2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至民國 105 年 11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15,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50,0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與台企銀北三重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至民國 105 年 7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50,000。
7. 日和椿於民國 100 年 6 月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36，借款期間自民國 100 年 6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按月攤還本息。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417。
8.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 6,800	\$ 66,800	\$ 30,000
固定利率	-	-	-
	<u>\$ 6,800</u>	<u>\$ 66,800</u>	<u>\$ 30,000</u>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六) 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03)	(\$ 23,309)	(\$ 28,5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08	12,649	15,52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6,095)</u>	<u>(\$ 10,660)</u>	<u>(\$ 12,98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309)	(\$ 28,513)
當期服務成本	(127)	(205)
利息成本	(350)	(499)
員工之提撥金	3,083	1,078
支付之福利	-	4,83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0,703)</u>	<u>(\$ 23,30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649	\$ 15,5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72
精算(損)益	(15)	(142)
兌換差額	1,784	1,823
支付之福利	-	(4,8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608</u>	<u>\$ 12,649</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7	\$ 205
利息成本	350	4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7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87</u>	<u>\$ 43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29	\$ 43
推銷費用	119	193
管理費用	69	114
研發費用	70	82
	<u>\$ 287</u>	<u>\$ 432</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3,068	\$ 935
累積金額	\$ 4,003	\$ 935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劃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75及\$130。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2.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03)	(\$ 23,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08	12,649
計畫剩餘(短絀)	(\$ 6,095)	(\$ 10,66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676	\$ 2,04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	\$ 142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85。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

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457 及 \$9,119。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3,000	10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450	\$ 35.6	2,570	\$ 35.6
本期沒收	(30)	35.6	(1,120)	35.6
期末流通在外	<u>1,420</u>	35.6	<u>1,450</u>	35.6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1,420</u>		<u>1,450</u>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35.6	1,420	4年	\$ 35.6	1,420	\$ 35.6	

4.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28	11.6	\$ 35.60	38.14%	4年	\$ -	2.44%	\$ 16.24

(十八)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27,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2 及 101 年，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790 仟股。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及員工紅利至少 5% 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 2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註1)		100年度(註2)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	\$ -	\$ 3,711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33,115	0.40
合計	<u>\$ 19</u>		<u>\$ 36,826</u>	

註1：民國101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9及董監酬勞\$3。

註2：民國100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1,670及董監酬勞\$668。

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61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9,674	0.6
合計	<u>\$ 52,435</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1,242	\$ 9
董監酬勞	497	3
合計	<u>\$ 1,739</u>	<u>\$ 12</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以5%及2%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外幣換算	101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9,350)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7,741	(10,874)
- 集團之稅額	(4,718)	1,849
- 關聯企業	(2)	(39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1	69
12月31日	<u>\$ 13,672</u>	<u>(\$ 9,350)</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1,398,727	\$ 1,240,922
工程合約收入	48,265	278,646
其他收入	12,426	111,560
合計	<u>\$ 1,459,418</u>	<u>\$ 1,631,128</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5,662	\$ 5,337
股利收入	5,781	2,742
其他收入	8,125	7,46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92	755
其他利息收入	17	26
合計	<u>\$ 20,277</u>	<u>\$ 16,329</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 3,379)	(\$ 7,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35	6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100	2,388
其他損失	(628)	(5,988)
合計	<u>\$ 7,128</u>	<u>(\$ 11,287)</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661	\$ 9,969
可轉換公司債	104	4,542
合計	<u>\$ 13,765</u>	<u>\$ 14,511</u>

(二十六)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955	\$146,949	\$169,904	\$24,797	\$128,363	\$153,160
勞健保費用	1,727	14,574	16,301	2,247	11,305	13,552
退休金費用	1,482	8,262	9,744	1,784	7,767	9,551
其他用人 費用	939	6,729	7,668	1,170	7,304	8,474
折舊費用	34,693	15,742	50,435	33,103	17,904	51,007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145	\$ 9,3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47)	(16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698</u>	<u>9,2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2,216)	(171)
匯率影響數	<u>3</u>	<u>2</u>
所得稅費用	<u>\$ 9,485</u>	<u>\$ 9,04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718)	\$ 1,849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1	\$ 6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22)	(159)
	<u>(\$ 5,239)</u>	<u>\$ 1,75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1,890	\$ 9,721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374	2,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	7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47)	(16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49)	(3,580)
所得稅費用	<u>\$ 9,485</u>	<u>\$ 9,042</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039	(\$ 415)	\$ -	\$ 624
未實現保固成本	1,472	(342)	-	1,130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4,820	39	-	4,859
投資抵減	5,276	(1,012)	-	4,2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1	36	-	1,717
應付未休假獎金	668	(58)	-	6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	(19)	-	8
虧損扣抵	112	(112)	-	-
小計	<u>15,095</u>	<u>(1,883)</u>	<u>-</u>	<u>13,212</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2)	152	- (	520)
未實現投資利益 (	2,856)	1,301	- (	1,555)
未實現工程利益 (	2,811)	2,646	- (	1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9)		(522) (	6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321)	-	(4,717)	(8,038)
小計	(9,819)	4,099	(5,239)	(10,959)
合計	<u>\$ 5,276</u>	<u>\$ 2,216</u>	<u>(\$ 5,239)</u>	<u>\$ 2,253</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413	(\$ 374)	\$ -	\$ 1,039
未實現保固成本	1,163	309	-	1,472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661	2,159	-	4,820
投資抵減	8,150	(2,874)	-	5,2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1	(320)	-	1,681
應付未休假獎金	729	(61)	-	6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	5	-	27
虧損扣抵	870	(758)	-	112
小計	<u>17,009</u>	<u>(1,914)</u>	<u>-</u>	<u>15,0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2)	100	- (	672)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437)	4,581	- (	2,856)
未實現工程利益 (	215)	(2,596)	- (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59) (	1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239)	-	1,918	(3,321)
小計	(13,663)	2,085	1,759	(9,819)
合計	<u>\$ 3,346</u>	<u>\$ 171</u>	<u>\$ 1,759</u>	<u>\$ 5,276</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4,264	\$ -	103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5,276	\$ -	103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42	\$ -	102
機器設備	7,008	-	103
	\$ 8,150	\$ -	

5. 國內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6,056,091	\$ 656,624	\$ -	108年度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6,056,091	\$ 5,118,368	\$ -	108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360	\$ 360	\$ 360
87年度以後	\$ 65,539	\$ 35,402	\$ 45,467

8.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065	\$ 2,807	\$ 4,504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13%	19.54%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610	82,790	\$ 0.3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2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610	82,862	\$ 0.3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732	82,790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732	\$ 82,905	\$ 0.25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9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22,983	\$ 12,154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29,388	\$ 10,831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左右，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3,334	\$ 2,471	\$ 1,761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2,303	\$ 4,034	\$ -

5. 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924	\$ 1,871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027	\$ 26,855
退職後福利	601	705
	\$ 20,628	\$ 27,5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75	\$ 775	\$ 775	工程履約保證金
補償戶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600	應收帳款讓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878	326,962	330,045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u>\$ 324,653</u>	<u>\$ 327,737</u>	<u>\$ 331,4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63,153、\$62,990 及\$83,839。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本公司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及關稅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分別為\$2,500、\$3,000 及\$3,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35,617	\$ 535,617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695	6,6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70,553	470,553
合計		\$ 477,248	\$ 477,248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89,959	289,9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8,514	208,514
合計		\$ 498,473	\$ 498,473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32	29.81	\$ 144,018
日幣：人民幣	12,460	0.2839	3,53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288	4.9190	16,174
泰銖：新台幣	21,579	0.9135	19,7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80	41.09	\$ 15,614
日幣：新台幣	35,487	0.2839	10,075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76	29.04	\$ 103,847
日幣：新台幣	6,801	0.3364	2,288
泰銖：新台幣	2,041	0.9535	1,946
美金：人民幣	4,678	6.2303	29,145
日幣：人民幣	43,987	0.0722	3,17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750	4.6611	\$ 12,818
泰銖：新台幣	20,823	0.9535	19,8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66	29.04	\$ 42,573
歐元：新台幣	307	38.49	11,816
日幣：新台幣	257,103	0.3364	86,489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6	30.28	\$ 65,273
歐元：新台幣	43	38.98	1,676
日幣：新台幣	37,992	0.3906	14,840
美金：人民幣	2,894	6.2940	18,21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773	4.7714	8,458
泰銖：新台幣	19,682	0.9647	18,9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6	30.28	\$ 27,732
歐元：新台幣	344	38.98	13,409
日幣：新台幣	79,957	0.3906	31,23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綜合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4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	\$	-
歐元：新台幣	1%	156		-
日幣：新台幣	1%	101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綜合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38	\$	-
日幣：新台幣	1%	23		-
泰銖：新台幣	1%	19		-
美金：人民幣	1%	291		-
日幣：人民幣	1%	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6	\$	-
歐元：新台幣	1%	118		-
日幣：新台幣	1%	86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B. 本集團模擬分析利率風險，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在模擬方案下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對於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954 及 \$1,792。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55,000	\$ -	\$ -
應付票據	3,33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160	-	-
其他應付款	60,94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8,569	78,569	378,47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53,587	\$ -	\$ -
應付票據	3,658	-	-
應付帳款	188,787	-	-
其他應付款	56,564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69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5,675	40,673	214,205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	\$ 3,693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65,88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700	-	-
應付票據	4,059	-	-
應付帳款	81,464	-	-
其他應付款	64,862	-	-
應付公司債	-	289,95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565	176,567	382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一)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81</u>	<u>\$ -</u>	<u>\$ -</u>	<u>\$ 781</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46</u>	<u>\$ -</u>	<u>\$ -</u>	<u>\$ 74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693</u>	<u>\$ -</u>	<u>\$ 3,693</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96	\$ -	\$ -	\$ 796
債務證券	3,038	-	-	3,038
遠期外匯合約	-	3,037	-	3,037
合計	<u>\$ 3,834</u>	<u>\$ 3,037</u>	<u>\$ -</u>	<u>\$ 6,87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u>	<u>\$ -</u>	<u>\$ 8,700</u>	<u>\$ 8,700</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民國 101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皆屬認列為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者，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往來應收 其他應收 款	Y	\$ 8,942	\$8,942	\$8,942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222,760	\$445,521	-
0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31,571	-	-	-	2	-	營運周轉	-	-	-	\$ 222,760	445,521	-
1	和椿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49,190	-	-	-	2	-	營運周轉	-	-	-	64,711	129,423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1)和椿-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2)和椿昆山-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註 4：資金貸與合計限額如下：

1. 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和椿昆山-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和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6)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和椿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2	\$ 222,760	\$ 17,883	\$ -	\$ -	\$ -	-	\$ 556,901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	目	期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667	10.00	-	"
"	OILES (THAILAND) CO., LTD.	"	"				156,000	21,904	15.00	-	"
"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3,055	5,273	2.58	-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079	-	0.28	-	"
"	諒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	30,000	4.84	-	"
"	SilverPlus, Inc.	"	"				6,750,000	66,085	15.219	-	"
"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873	781	-	78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9,327	16%	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月結約180天收款	\$ -	-	\$ 101,853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1,853	1.23	\$ -	-	\$ 38,973	\$ 1,014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及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金額			情形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形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149,327	註1	10%	
				應收帳款	101,853	註1	5%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65,637	註2	5%	
				應付票據	23,295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1	進貨	18,434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10,972	註1	1%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3	銷貨	44,038	註1	3%	
			3	應收帳款	52,575	註1	3%	
3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69,406	註3	5%	

註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左右，與一般客戶間授信政策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12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3：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依合約約定為之。

註一：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股數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去		帳	面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 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000	90	\$ 64,487	\$ 865	\$ 260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 手臂之出口買賣	6,707	6,707	600	100	(6,957)	(2,387)	(2,257)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411,696	411,696	18,542,815	100	370,939	(27,086)	(28,383)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 買賣	2,284	2,284	25,000	25	16,877	6,828	2,182	-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山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130	24,130	2,413,000	18.56	30,909	30,348	5,633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2 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註1)	本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入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和椿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械分割機	\$ 41,727	1	\$ 41,727	\$ -	\$ -	\$ -	41,727	\$19,001	100	\$20,799 (2)、B	\$ 141,758	\$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93,886	1	10,351	-	-	-	10,351	8,352	10	-	14,667	9,843	-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件	357,660	2	357,660	-	-	-	357,660	(27,307)	100	(28,566) (2)、B	323,556	-	-
和椿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械分割機	29,805	2	29,805	-	-	-	29,805	739	100	739 (2)、B	31,753	-	-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65,571	2	9,836	9,836	-	-	19,672	(1,346)	30	(443) (2)、B	16,17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59,215	\$ 459,215	\$ 672,63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A.透過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再投資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和椿自動化工業(江蘇)有限公司及昆山吉佑和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類別劃分營運單位，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有以下三個應報導部門：

1. 自動化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之產品經營，各項新產品、電子零組件暨模組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2.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節能安全產品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3. 光電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單位之績效係根據各營運單位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且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單位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並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自動化	節能安全	光電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364,526	\$ 60,645	\$ 15,355	\$ 18,892		\$ 1,459,418
內部部門收入	362,912	27,238	-	-	(390,150)	-
部門收入	<u>\$ 1,727,438</u>	<u>\$ 87,883</u>	<u>\$ 15,355</u>	<u>\$ 18,892</u>	<u>(\$ 390,150)</u>	<u>\$ 1,459,418</u>
部門損益	<u>\$ 94,013</u>	<u>(\$ 46,253)</u>	<u>(\$ 48,339)</u>	<u>\$ 28,066</u>	<u>\$ 9,693</u>	<u>\$ 37,180</u>
101年度	自動化	節能安全	光電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224,261	\$ 394,156	\$ 176	\$ 12,535		\$ 1,631,128
內部部門收入	226,795	21,616	-	-	(248,411)	-
部門收入	<u>\$ 1,451,056</u>	<u>\$ 415,772</u>	<u>\$ 176</u>	<u>\$ 12,535</u>	<u>(\$ 248,411)</u>	<u>\$ 1,631,128</u>
部門損益	<u>\$ 82,228</u>	<u>\$ 27,452</u>	<u>(\$ 84,967)</u>	<u>(\$ 17,393)</u>	<u>\$ 22,667</u>	<u>\$ 29,987</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自動化營運單位收入	\$ 1,364,526	\$ 1,224,261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收入	60,645	394,156
光電營運單位收入	15,355	176
其他	18,892	12,535
	<u>\$ 1,459,418</u>	<u>\$ 1,631,12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81,167	\$ 449,557	\$ 954,899	\$ 480,525
大陸	717,713	187,458	637,121	195,791
日本	8,147	10	7,645	403
美國	18,248	-	22,311	-
其他	34,143	-	9,152	-
	<u>\$ 1,459,418</u>	<u>\$ 637,025</u>	<u>\$ 1,631,128</u>	<u>\$ 676,71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淨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119	\$ -	\$ 202,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71	-	6,871	
應收票據	58,832	-	58,832	
應收帳款	307,477	-	307,4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1	-	1,761	
應收建造合約款	66	(23)	43	(8)
其他應收款	19,468	-	19,468	
存貨	723,164	-	723,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57	(7,557)	-	(3)
預付款項	25,700	-	25,700	
其他流動資產	1,375	-	1,375	
流動資產合計	<u>1,354,390</u>	<u>(7,580)</u>	<u>1,346,81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643	(21,786)	74,857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396	22,964	48,36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844	-	624,844	
無形資產	37,079	(37,079)	-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009	17,009	(2)(3)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35	36,237	93,172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0,897</u>	<u>17,345</u>	<u>858,242</u>	
資產總計	<u>\$ 2,195,287</u>	<u>\$ 9,765</u>	<u>\$ 2,205,052</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65,888	\$ -	\$ 365,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700	-	8,700	
應付票據	4,059	-	4,059	
應付帳款	81,464	-	81,464	
應付建造合約款	47,095	(1,286)	45,809	(8)
其他應付款	60,456	4,406	64,862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84	-	3,784	
負債準備－流動	6,842	-	6,842	
其他流動負債	40,644	-	40,644	
流動負債合計	618,932	3,120	622,052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89,959	-	289,959	
長期借款	176,949	-	176,9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49	7,314	13,66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77	8,708	13,58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8,134	16,022	494,156	
負債總計	1,097,066	19,142	1,116,208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827,897	-	827,897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79,053	-	79,05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3,309	-	3,309	
認股權	10,493	-	10,49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3,520	-	93,5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3	16,229	21,482	(7)
				(1)(2)
未分配盈餘	45,827	-	45,827	(4)(6)
				(7)(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76	(25,576)	-	(6)
<u>非控制權益</u>	7,293	(30)	7,263	(4)
權益總計	1,098,221	(9,377)	1,088,8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5,287	\$ 9,765	\$ 2,205,05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2,214	\$ -	\$ 232,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6	-	746	
應收票據	31,525	-	31,525	
應收帳款	474,507	-	474,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1	-	2,4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27,792	13,486	41,278	(8)
其他應收款	18,652	-	18,6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5	-	555	
存貨	545,508	-	545,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97	(10,297)	-	(3)
預付款項	17,959	-	17,959	
其他流動資產	775	-	775	
流動資產合計	<u>1,363,001</u>	<u>3,189</u>	<u>1,366,19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1,233	(21,786)	79,447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655	30,110	52,76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786	-	593,786	
無形資產	32,540	(32,540)	-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095	15,095	(2)(3)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283	31,815	107,098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5,497</u>	<u>22,694</u>	<u>848,191</u>	
資產總計	<u>\$ 2,188,498</u>	<u>\$ 25,883</u>	<u>\$ 2,214,38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53,587	\$ -	\$ 353,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693	-	3,693	
應付票據	3,658	-	3,658	
應付帳款	184,753	-	184,7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4	-	4,034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650	(3,051)	15,599	(8)
其他應付款	52,748	3,816	56,564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66	-	7,466	
負債準備－流動	8,662	-	8,662	
其他流動負債	232,308	-	232,308	
流動負債合計	869,559	765	870,324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54,878	-	254,8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6	5,633	9,819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95	7,265	11,26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059	12,898	275,957	
負債總計	1,132,618	13,663	1,146,28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827,897	-	827,897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87,744	-	87,74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3,309	-	3,309	
認股權	1,802	-	1,80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7,231	-	97,231	
特別盈餘公積	-	16,229	16,229	(7)
				(1)(2)
未分配盈餘	14,442	21,320	35,762	(4)(6)
				(7)(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63	(25,313)	(9,350)	(1)(6)(9)
<u>非控制權益</u>	7,492	(16)	7,476	(4)
權益總計	1,055,880	12,220	1,068,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8,498	\$ 25,883	\$ 2,214,381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575,961	\$ 55,167	\$ 1,631,128	(8)
營業成本	(1,251,857)	(39,671)	(1,291,528)	(2)(4)(8)
營業毛利	324,104	15,496	339,60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0,633)	548	(140,085)	(2)(4)
管理費用	(113,736)	252	(113,484)	(2)(4)
研發費用	(52,099)	194	(51,905)	(2)(4)
營業利益	17,636	16,490	34,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6,329	-	16,3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85)	(302)	(11,287)	(9)
財務成本	(14,511)	-	(14,5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4)	7,134	5,330	(1)
稅前淨利	6,665	23,322	29,987	
所得稅費用	(6,278)	(2,764)	(9,042)	(2)(4)(8)
本期淨利	387	20,558	20,94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74)	(10,87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35	935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94)	(3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759	1,75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8,574)	(8,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	\$ 11,984	\$ 12,37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8	\$ 20,544	\$ 20,732	
非控制權益	\$ 199	\$ 14	\$ 2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8	\$ 11,970	\$ 12,158	
非控制權益	\$ 199	\$ 14	\$ 213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B. 本公司對於持股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不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係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係具重大影響力，應採用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22,964 及未分配盈餘\$1,178，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786。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30,110、未分配盈餘\$1,178、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7,134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2，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786。

(2)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842 及未分配盈餘\$7,927，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8,70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23。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26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59、所得稅費用\$106、其他綜合損益\$935 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5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7,927、營業費用\$548、營業成本\$78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725。

(3)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55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871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314。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0,29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87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5,582。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34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203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860。

(4)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40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30，並調減少數股權\$30 及未分配盈餘\$3,646。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3,816、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69 及所得稅費用\$6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646、薪資費用\$446、營業成本\$144、少數股權\$16 及少數股權淨利\$14。

(5)土地使用權

在中國境內之土地所有權為國家或集體所有，購入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價款視同經營租賃。本公司購入之土地使用權及申報土地使用證之支出，以實際成本入帳，並按土地出讓年限 50 年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資產-其他\$36,237，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36,237。

(6)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

整數\$25,576，並調增未分配盈餘\$25,576。

(7)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調增特別盈餘公積\$16,22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6,229。

(8)在建工程

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一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1,048，並調減應收建造合約款\$23、應付建造合約款\$1,28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5。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3,486、工程收入\$55,167、工程成本\$39,893、所得稅費用\$2,597 及未分配盈餘\$1,048，並調減應付建造合約款\$3,05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812。

(9)功能性貨幣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兌換損失\$302、累積換算調整數\$251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51。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

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1,205,191	\$ 1,366,190	(\$ 160,999)	(11.78)
固定資產	556,082	593,786	(37,704)	(6.35)
其他資產	300,009	254,405	45,604	17.93
資產總額	2,061,282	2,214,381	(153,099)	(6.91)
流動負債	465,518	870,324	(404,806)	(46.51)
長期負債	474,701	275,957	198,744	72.02
負債總額	940,219	1,146,281	(206,062)	(17.98)
股本	827,897	827,897	-	-
資本公積	92,855	92,855	-	-
保留盈餘	179,378	149,222	30,156	20.21
股東權益總額	1,121,063	1,068,100	52,963	4.96

(一)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流動負債 102 年度減少 404,806 仟元，主係因 102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銀行借款)所致。
2. 長期負債：長期負債 102 年度增加 198,744 仟元，主係因 102 年度與銀行重新簽訂長期借款所致。
3. 保留盈餘：保留盈餘 102 年度增加 30,156 仟元，主係因 102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102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459,418	\$1,631,128	(\$171,710)	(10.53)
營業成本	1,124,062	1,291,528	(167,466)	(12.97)
營業毛利	335,356	339,600	(4,244)	(1.25)
營業費用	319,227	305,474	13,753	4.50
營業利益	16,129	34,126	(17,997)	(52.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51	(4,139)	25,190	608.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180	29,987	(7,193)	(23.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85)	(9,042)	(443)	(4.90)
本期淨利	27,695	20,945	6,750	32.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金額逾 5 百萬以上者，方予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度增加研發經費投入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 綜上所述，102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				

(二)預計主要商品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和椿科技在代理銷售的自動化零組件產品及自行研發生產的自動化設備產品，隨著新產品的開發、新市場的開拓及新應用的實現，對103年是充滿期待。另外在響應節能減碳及搭配E化的需求下，我們已整合有線和無線的控制系統將和椿科技自有品牌的電動百葉窗推進到智慧控制的世代，並藉此將產品提升至智慧生活的應用層面，打開節能綠建築潛在市場，挹注更大營業額。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情形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流入	\$ 222,567	\$ 159,163	\$ 63,404	39.84
投資活動流出	(51,304)	(37,344)	13,960	37.38
籌資活動流出	(140,867)	(85,015)	55,852	65.70
匯率影響數	2,838	(6,709)	9,547	142.30
淨現金流量	\$ 33,234	\$ 30,095	3,139	10.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應收款項大量回收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2 年度增加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5,448	210,000	235,000	245,448	-	—
1.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產生主係存貨水位降低及加速應收帳款收回所致。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償還負債。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由相關部門遵循內控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
- (二) 轉投資公司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帳面價 值	持股 比例 (%)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其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793	\$64,487	90.00	\$ 260	與 OLIES 技術合作，降低營業成本	—	—	—
AUROTEK INC.	6,707	(6,957)	100.00	(2,257)	擴展日本市場	因日本國內景氣持續不振及生產企業外移致營業額未如預期。	引進新的代理項目以期增加營收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411,696	370,939	100.00	(28,383)	從事投資控股	主係因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因近一年來大陸宏觀調控及打房措施下致營運未如預期所致。	透過在地化生產優勢將公司部分型號機台及產品交由昆山生產並同時為集團創造 cost down 縮效。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41,727	141,758	100.00	20,799	擴展大中華市場	因看好大中華市場積極代理銷售松下伺服馬達業務所致。	—	—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

近年來利率持續走低，降低了本公司資金成本；惟本公司考量中長期利率風險管理，於此利率歷史低檔之際擬向銀行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

2. 匯率方面

本公司代理進口商品販售進口金額以日幣為主；銷貨交易方面，102年外銷金額約佔營收淨額53.33%，102年匯兌利益11,100仟元佔營收淨額0.76%，為因應日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採行以下幾項具體措施：

預估日幣走勢	避險方式
日幣貶值	延緩償還日幣負債
日幣升值	提前償還日幣負債 將日幣借款改為台幣或美金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

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不以投機為目的，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金融資訊以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3. 通貨膨脹率

近年度並未有通貨膨脹或明顯之通貨緊縮情形，對公司正常營運與獲利影響甚微。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為非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上述(一)之說明。

本公司資金貸與(逾期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情形除外)子公司 AUROTEK INC. 美金300,000元，因其金額不重大且已於103年度3月加計利息全數償還。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研發計畫	投入費用	量產預計時間
1	RTEX 高密度 I/O 模組	\$ 500	103 年第四季
2	EtherCAT 網路型運動控制卡(第二階段)	1,200	104 年第一季
3	DSP 運動控制卡(第一階段)	1,000	第一階段基礎功能開發，不進行量產，預計一年期。
4	r-S330Pro 高精度切割機	1,000	104 年第一季
5	EtherCAT 運動控制卡(第一階段)	1,000	第一階段不量產
6	RTEX 網路型運動控制卡新增 TRIGGER/LATCH	500	103 年第二季

	功能		
7	單晶片控制器擴充串列 I/O、AD/DA 子卡開發	1,300	103 年第二季
8	全系列 PCI 產品導入 PLX IC	1,500	103 年第二季
9	網路型 4 軸脈波模組開發案	不追加	103 年第二季
10	異形部品插件機	2,530	104 年第一季
11	奈米壓印 stamper 製造機	3,250	103 年第三季

本公司之各項研發專案主要是由專職之研發部門來執行，針對市場需求與未來自動化設備趨勢製訂新產品開發的規格，各項開發工作均採專案進度控管，並依據 ISO9001 的基本精神作進度審查。主要的開發工作如下：

1. 運動控制技術開發 - 持續即有的技術，以 PC-BASED 控制器為主，同時因應多軸用途控制需求，積極投入網路型控制器以及網路型 I/O 卡等。在網路型控制器方面，為了因應未來 EtherCAT 網路型控制器的需求，進行了兩階段的 EtherCAT 網路型運動控制卡開發。在網路型 I/O 卡方面，為了提高單一 RTEX 網路 I/O 節點的使用效率，計畫開發 RTEX 高密度 I/O 模組。在脈波型控制器方面，由於傳統運動控制晶片無法進行功能擴充，難以因應日益增加的應用需求，為因應市場上更多樣化的應用及客製化需求，計畫投入 DSP 運動控制卡開發，降低運動控制功能擴充的難度。
2. 因應各類自動化設備開發，在硬體上朝模組化機械臂開發，滿足體積小、性能佳、組裝與維修容易的特點，在軟體方面，除了朝向提供更完整的控制指令外，更開發影像擷取與影像辨識系統，包括影像輔助辨識、影像輔助定位系統，三次元量測模組等，未來都會結合於自行開發的製程設備中，以提高生產品質、良率與產能，並提供各製程解決方案，例如，應用於光通訊元件製程之焦距量測，料盤轉換、UV 點膠等製程設備。
3. 而在技術開發方面，除了以自行開發為工作主軸外，同時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共同進行新技術或產品的開發，可以縮短開發行程與降低開發風險。
4. 自動化設備 P C B 切割機近年來多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目標，以 E M S 大廠、光電顯示器相關產業，以及汽車電子零件為主要目標市場，但中國人力成本日益上漲，各大廠更積極導入自動化設備，目前更進一步投入人力開發運用於自動化產線之連線型 P C B 切割機。然而隨著整個中國市場競爭對手越來越多，利潤也日益降低，故計畫開發次世代高精度切割機，藉由高度技術與精度拓展中國以外之市場，甚至整合自動化收板機的開發，智慧型檢測系統的自動化設備，以創造更高之營收並提昇獲利水準，奠定和椿在切割機領域的領導地位。
5. 運動控制卡的開發將延續多年的研發能量，以網路型多軸運動控制卡、脈波型多軸運動控制卡、單晶片多軸運動控制器三個主軸進行開發。基於日本松下的 RTEX 協定所開發的網路型多軸運動控制卡系列在多軸、大型的設備上已獲得許多應用，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運動控制卡、數位 I/O 卡，將在完成產品線的前提下，先進行網路型脈波模組的開發，已滿足網路型運動控制對於步進馬達的使用需求，脈波模組的單軸成本的下降，將是此產品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現行的開發計畫估計，單軸的成本將為市場上產品的二分之一。脈波型運動控制卡為自動化設備使用上的主流產品，從 2 軸到 32 軸的自動化設備皆可使用。應因 AOI 產業高速取像的需求，進行擴充功能的開發，觸發訊號的速度將從毫秒等級進步至奈秒等級，此產品的成

功開發，可增加本公司控制卡產品在 AOI 產業的競爭力。此外，由於傳統運動控制晶片難以擴充功能，難以因應變動迅速的自動化應用需求，因此計畫進行可程式化 DSP 運動控制卡開發，對於有更高端應用的市場，將可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6. 微奈米壓印量產技術所需之配套設備為今年度光電事業處的重點開發項目。我們將自行開發之微奈米壓印系統與磊晶廠商工程單位合作，並研發現行的人工製作子模技術轉變為奈米壓印 stamper 製造機設備，使壓印技術的一貫化朝向更快速、省成本、有效率發展。磊晶廠商之工程單位如果驗證完成將可將相關壓印設備與技術導入專業 PSS 廠商，同時在今年度亦聯合數家上下游廠商與工研院組成 OLED 奈米壓印的聯盟期望能以此聯盟之成立共同提出聯合型之科專計畫，相關的 PSS 一些檢測設備我們提出新一代 1.5 um 解析之檢測設備，以提供我們客戶更佳之解決方案。
7. 隨著中國市場人力資源年年調漲的壓力之下，各大代工廠紛紛提出自動化需求，為了對應客戶需求而開發了異形部品插件機，可將 NB 主機板或伺服器主機板的異形部品如：記憶體插槽等元件透過機械手臂安裝在指定位置，此專案並與松下合作，使用松下最新並聯式機械手臂搭配影像辨識系統，達到快速並精準擺放異形部品的功能。此專案研發成功後可陸續開發其他組裝設備，以達到客戶無人化工廠之願景，提高和樁自動化設備在中國之佔有率。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及產業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且本公司每年皆投入大量研究經費，並已累積豐富之研發經驗，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貫秉持著以創新及專業來提供服務，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未有企業危機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日商松下(Panasonic)公司及 OILES 公司，雙方合作往來業已逾十年以上，其中 OILES 與本公司之代理合作關係更可追溯至 1985 年迄今，雙方更進一步於 1988 年合資成立自潤元件。其他之進貨廠商也長期合作關係良好，故本公司之產品供應尚無中斷之慮。

2. 銷貨：

本公司主要從事伺服馬達之代理銷售，伺服馬達種類多樣且規格不一，銷售之客戶亦相當分散，而因應國人對住宅建築結構安全性的考量，亦代理 OILES 制震裝置。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一家客戶佔全年銷貨淨額比例 10%以上。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造成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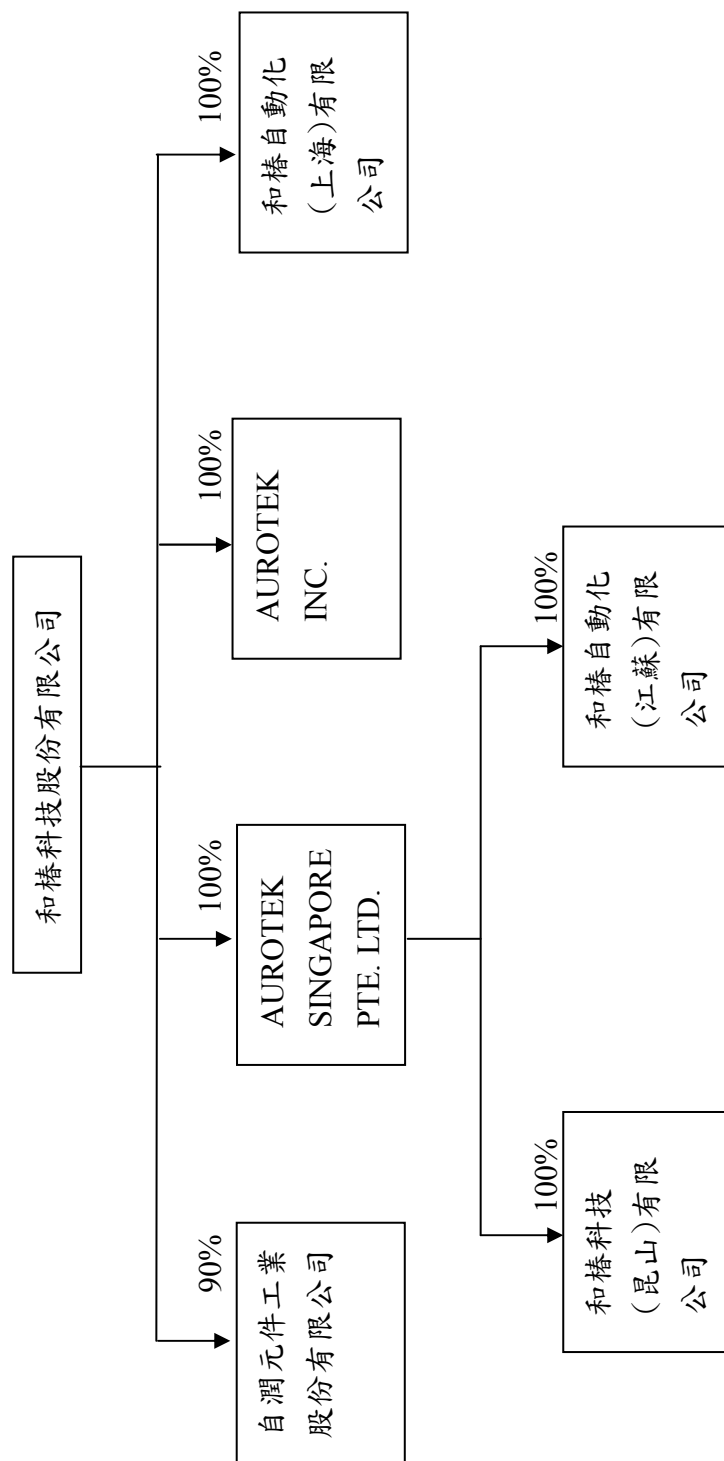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C.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03.14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南上路 236 號	\$ 30,000	自潤軸承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90.06.21	上海市滬閔路 9450 號甲底樓	41,727 (US\$ 1,400 仟元)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械分割機	註 1、2
AUROTEK INC.	87.07.28	2F. Akihabara Seishin Bldg. 1-7-8, Kandasuda-cyo, Chiyoda-Ku, Tokyo, 101-0041, Japan	8,517 (YEN\$30,000 仟元)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註 1、2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90.11.10	8 Cross Street #11-00 Singapore 048424	411,696 (US\$ 13,813 仟元)	控股公司	註 1、2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5.12.19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雞鳴塘南路 936 號	357,660 (US\$ 12,000 仟元)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註 1、2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101.09.18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雞鳴塘南路 936 號	29,805 (US\$ 1,000 仟元)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械分割機	註 1、2

註 1：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S : NT	RMB : NT	YEN : NT
102.12.31	29.8050	4.9190	0.2839
102 年度平均	29.6888	4.8207	0.3047

註 2：係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電子機械及機器之加工組裝及買賣業務、國際貿易、工程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地震災害防治諮詢顧問、自動排煙系統及建築結構制震系統工程暨一般投資業務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	張永昌	2,700,000	90%
	董事	"	李正	"	"
	董事	"	沈浩	"	"
	監察人	"	陳明	"	"
	總經理	張永昌		-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	張永昌	-	100%
	董事	"	李正	-	"
	董事	"	陳明	-	"
AUROTEK INC.	董事長	和椿科技	張永昌	600	100%
	監察人	"	江隆	"	"
	監察人	"	嶋正和	"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和椿科技	張永昌	18,542,815	100%
	董事	"	李正	"	"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張永昌	-	100%
	董事	"	王言	-	"
	董事	"	來正	-	"
	董事	"	李正	-	"
	監察人	"	嶋正	-	"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	張永昌	-	100%
	董事	"	李正	-	"
	董事	"	陳明	-	"

2、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備註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91,228	\$ 18,616	\$ 72,612	\$ 71,338	\$ 102	\$ 865	\$ 0.29	註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41,727 (US\$ 1,400 仟元)	278,070	131,555	146,515	605,528	21,675	19,001	-	註 2、3 及 4
AUROTEK INC.	8,517 (YEN\$30,000 仟元)	7,320	13,248	(5,928)	30,278	(2,553)	(2,387)	(3.98)	註 2、3 及 4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411,696 (US\$13,813 仟元)	372,491	-	372,491	-	(131)	(27,086)	(1.46)	註 2、3 及 4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57,660 (US\$ 12,000 仟元)	338,892	15,336	323,556	34,757	(32,756)	(27,307)	-	註 2、3 及 4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29,805 (US\$ 1,000 仟元)	110,148	78,395	31,753	181,447	1,811	739	-	註 2、3 及 4

註 1：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資產負債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 : NT	RMB : NT	YEN : NT
102.12.31	29.8050	4.9190	0.2839
102 年度平均	29.6888	4.8207	0.3047

註 4：損益項目係按民國 102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